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冬字第六期

目　錄

法　規

制定「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大甲鎮火葬場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及「臺中縣神岡鄉公墓殯葬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8
制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 11
制定「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 1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縣縣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 1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6
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17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20
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25
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2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臺中市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32
訂定「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32
訂定「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 36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40
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對役政民間團體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43
修正「臺中市辦理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 46
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50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55
訂定「臺中市一般性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程費統一單價」…… 57
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59
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輔導農會推動農業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67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經費核銷作業要點」…… 78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補充規定」…… 88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90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空氣品質維護實施計畫」…… 91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100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101
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設置要點」…… 104
修正「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五點…… 105
修正「臺中市政府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7
廢止「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補助區公所辦理業務考核作業要點」…… 109
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109

政　令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編號 000306 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111
函轉經濟部令修正發布「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三條…… 1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 015250 漏頁，聲明作廢…… 113
前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蘇彥竹（原名蘇啟臺）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1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第四分局前偵查佐鄭豪祥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144

公　告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

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 148
公告廢止「兆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 148
公告核定本市石岡區龍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49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泛美岡田茂吉基金會臺灣代表辦事處等 333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50
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政府辦理 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醫療院所…… 164
公告註銷「金龍天然化學製藥廠」之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170
公示送達龍井區 12-66-3、8-66-5 號道路用地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案，因權利人王憲明等 9 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170
公示送達大安區中山南路 546 巷旁打通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案，因權利人陳才義先生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172
公示送達太平區育仁路（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案，因權利人王錦香等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174
公示送達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用地徵收，因權利人吳富等 4 人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180
公示送達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竹七射擊場國防設施工程用地徵收，因權利人錢金定之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182
公示送達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用地地上農作改良物徵收，因權利人吳秋旺之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184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曾永順申請開業登記…… 186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瓅勻申請開業登記…… 186
公告註銷徐光明地政士開業執照…… 187
公告郭俊澄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87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7896 號
制定「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7896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公共安寧秩序，維護善良風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性交易服務者，指經登記許可而為性交易之服務者；所稱性交易場所，指經登記許可提供性交易服務者執業之場所。

第四條　性交易服務者之管理，包括下列措施：

一、登記管理。

二、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

三、收容救助。

第五條　申請為性交易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經性交易場所負責人向轄區警察分局提出：

一、符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規定之健康檢查表。

二、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三張。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

前項申請經警察分局層轉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後，始得執業。

前項許可證不得轉讓、繼受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他人使用。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為性交易服務者：

一、未滿二十歲。

二、罹患有礙消費者健康之傳染性疾病或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不宜從事性交易服務者之疾病。

三、現有配偶。

第七條　性交易服務者結婚或轉業者，其許可證應予廢止。

第八條　性交易場所除原經登記許可者外，不得新設。

前項性交易場所，不得遷移地址、擴大營業場所、將許可證轉讓、繼受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他人使用。

第九條　性交易場所之性交易服務者人數，以每一執業臥室二人計算，其臥室面積不得小於六點六平方公尺。

性交易場所應具有下列設備：

一、沖水式廁所：性交易服務者每滿十人時，應增一間。

二、浴室：面積不得小於三點三平方公尺，並有熱水設備。

三、專供性交易服務者用餐之餐廳。

四、消防安全設備。

第十條　性交易場所或性交易服務者許可證，每半年由轄區警察分局查驗一次，查驗時間由警察分局定之，並將查驗情形報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性交易場所及其負責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門前懸掛綠色燈標誌。

二、許可證應懸掛於所內明顯處。

三、性交易服務之定價表，應懸掛於所內明顯處。

四、所內應備保險套及洗滌設備。

五、供消費者所用之被、褥、枕、毯，應於使用後換洗。

六、供消費者使用之毛巾，應於使用後煮沸。

七、廁所應打掃、消毒，保持清潔。

八、設備用具應經常保持清潔。

九、應接受定期清潔檢查。

十、不得扣索消費者贈與性交易服務者之物品。

十一、不得超過分配比例規定，剝削性交易服務者之收入。

十二、不得扣留性交易服務者之許可證、社會福利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十三、不得做任何廣告宣傳。

十四、不得容留未持有性交易服務許可證者在性交易場所住宿。

十五、應責令性交易服務者按照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十六、不得僱用未滿二十歲者為工作人員，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列冊登記，並向轄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申請備案，其異動時亦同。

十七、不得容留非登記於該場所之性交易服務者執業。

十八、不得僱用人員從事招攬或保護工作。

十九、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或歇業時，應向警察局辦理登記。

第十二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登記或申請執業之性交易服務者，限於登記之性交易場所內執業。

二、不得至場所外招攬。

三、不得接待未滿十八歲之消費者。

四、懷孕或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不得執業。

五、發現罹患有礙消費者健康之傳染性疾病時，應即停止執業；經治療並複檢合格後始得執業。

六、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執業，許可證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隨身攜帶供消費者索閱。

七、不得向消費者索取定價以外之費用。

第十三條　性交易服務者轉換場所執業，應向轄區警察分局提出，並轉報警察局登記。

第十四條　性交易服務者執業收費標準，由各性交易場所與性交易服務者議定。

第十五條　性交易場所供給性交易服務者膳宿者，其執業所得按性交易服務者百分之七十、性交易場所百分之三十比率分配之；無供給膳宿者從其約定，但性交易服務者所得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

第十六條　消費者所付費用應由性交易服務者收取，性交易場所不得代收。

第十七條　性交易服務者執業期間應定期至轄區衛生所接受健康檢查，必要時由轄區警察分局協助之。

前項健康檢查項目包括：

一、每星期接受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檢查一次。

二、每月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梅毒及其他需驗血性傳染病篩檢。

第十八條　前條健康檢查，如發現有性傳染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執業並應立即治療，衛生局並應轉知警察局予以停止執業、吊扣許可證；經接受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第十九條　性交易服務者有拒絕執業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加以強迫。

第二十條　性交易服務者應接受衛生及其他必要常識之講習。

第二十一條　性交易場所負責人對於性交易服務者，不得干涉其婚姻、索取聘金及限制自由。

性交易場所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由警察局依法處理。

對於受害之性交易服務者，得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指派社工人員協助。

第二十二條　性交易服務者不願繼續執業，如符合收容或救助資格者，應依其申請送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協助，並由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其就業。

第二十三條　性交易場所或其負責人有違反第八條規定者，吊扣其性交易場所許可證二個月；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性交易場所或其負責人有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性交易服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警察局得令其改善並吊扣許可證一個月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之一。

三、當月無故未健康檢查二次以上。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依臺灣省各縣市管理娼妓辦法或臺中縣、臺中市娼妓管理法規已取得登記許可證之性交易服務者或性交易場所，免再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提出申請。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82243 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大甲鎮火葬場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及「臺中縣神岡鄉公墓殯葬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並自 101 年 12 月 8 日起失其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及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5981 號函。
公告事項：原「臺中市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大甲鎮火葬場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及「臺中縣神岡鄉公墓殯葬設施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前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 號公告繼續適用，並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發生效力，茲因本市新制定之「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已公布施行，旨揭原公告繼續適用自治法規，應予廢止。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8224 號
制定「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8224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本市公立殯葬設施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

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為本市崇德殯儀館、東海火化場、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

前項公立殯葬設施之回饋區如下：

一、崇德殯儀館：

（一）所在里：北區五常里。

（二）相鄰里：北區金龍里及邱厝里。

二、東海火化場：

（一）所在里：西屯區福聯里。

（二）相鄰里：西屯區永安里、福瑞里、福林里、福恩里、協和里。

三、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

（一）所在里：西屯區林厝里。

（二）相鄰里：西屯區福雅里、福安里、福和里、福中里。

四、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

（一）所在里：大甲區頂店里。

（二）相鄰里：大甲區岷山里。

五、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

（一）所在里：神岡區圳堵里。

（二）相鄰里：神岡區圳前里、新庄里。

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經費，應依生命禮儀管理所及神岡區公所上一年度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塔)使用規費合計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並由區公所依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分配數額編列預算。

前項回饋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回饋金之金額，分配數如有不足時，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

第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里之回饋經費應為相鄰里整倍數；其倍數比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相鄰里受公立殯葬設施影響程度與所在里相當時，得由區公所比照所在里之回饋經費定之。

第六條　區公所於接獲生命禮儀管理所之回饋經費分配數額後，應邀集回饋區里辦公處協商運用事項。

第七條　回饋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

二、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三、醫療保健事項。

四、教育文化事項。

五、環境監測事項。

六、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

七、其他具補償性質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經費之使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第七款經費之使用，不得發放現金。

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公開徵詢當地居民需求，擬具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報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二、執行方式。

三、其他事項。

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採購事項時，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回饋金使用情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並登載於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區公所網站。

第九條　回饋金之申請、收受、運用及核銷，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回饋經費購置之公用財物，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物品管理手冊管理。

第十一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每年應督導考核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成效，成效不彰者，應通知其改善。

第十二條　設籍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一年以上之亡者，其遺屬或關係人得依規定申請免費使用當地公立殯葬設施。

第十三條　納骨堂(塔)回饋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停止編列。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78962 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並自 101 年 12 月 8 日起失其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及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5981 號函。
公告事項：原「臺中市娼妓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縣管理娼妓自治條例」前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 號公告繼續適用，並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發生效力，茲因本市新制定之「臺中市性交易服務者及場所管理自治條例」已公布施行，旨揭原公告繼續適用自治法規，應予廢止。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0239 號
制定「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0239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管理市有出租造林地，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市有出租造林地，指下列由農業局管理之放租土地：

一、森林法編為保安林地之都市或非都市土地。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之林業用地。

三、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暫未編定土地。

四、非都市土地範圍內未劃定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區、農業區內，經農業局認定為林地之土地。

第四條　租地造林木之主伐、間伐，租地造林人應填具採運申請書，檢附伐採位置圖，並附復舊造林計畫，送由農業局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臺中市政府許可，並發給採運許可證後始得伐採。其搬運查驗手續，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之規定辦理。

租地造林人應確實執行造林計畫，如需變更計畫，應報請農業局核准後實施。

第五條　租地造林人之主伐、間伐及採運應於許可期間內完成；如不能於許可期間內完成，應於許可期滿前向農業局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許可期間。但許可期間內發生不可抗力情事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經農業局准予核實補足餘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展延期間屆滿，仍未能完成採運者，其尚未採運部分，應重新申請，並辦理分收。

第六條　租地造林林產物材積調查所需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林務人員調查材積之旅費，由農業局負擔。

二、僱用工人之工資，由租地造林人負擔。

第七條　租地造林，除林道為農業局管有外，其林產物分收率規定如下：

一、林木以立木材積分收，農業局為百分之一，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九。

二、竹林以支數按其種類、長度及徑級別計算分收，農業局為百分之一，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九。

三、竹筍按重量計算分收，農業局為百分之一，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九。

四、果樹按林木分收率辦理。

五、果實按查定之每株平均生產量分收，農業局為百分之十，租地造林人為百分之九十。

第八條　租地造林，農業局應得之林產物，由租地造林人按農業局查定之價金承購。租地造林人對價金有異議時，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向農業局申請復查；對復查結果仍有異議時，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應辦理標售並依第七條規定分收之。

前項分收價金繳納後，如實際採運之林產物有增減時，不予追收或退還。

第九條　租地造林木有保留為母樹之必要時，農業局應會同租地造林人，指定留存歸為農業局管有，並於農業局分收材積中扣除之。

第十條　租地造林人於報請農業局發給採取許可證後，得採取下列林產物，免予分收：

一、租地造林後天然生之森林副產物。

二、租地造林後天然生之無用雜木及枯枝。

三、造林撫育上之枝椏及三年生以下之除伐木。

第十一條　造林地內原有林木，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每公頃立木材積平均滿五十立方公尺或總材積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依法標售，經三次投標未能決標時，議價至售出為止。

二、每公頃立木材積平均未滿五十立方公尺或總材積未滿五百立方公尺，得查定底價售予租地造林人。租地造林人不願承購時，得依前款規定處理。

前項林木出售，租地造林人得參加投標或議價。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租地造林人應報請農業局處理：

一、造林木受損害時。

二、造林地附近發生病蟲害或其他災害，有危及林木之虞時。

三、租地造林人住址變更時。

第十三條　租地造林人因第三人侵害所取得之賠償及其他收益，或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契約無法繼續，而需分配餘留林產物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租地造林人之義務如下：

一、植樹、插條或播種造林。

二、補植。

三、除草撫育。

四、預防及撲滅森林火災。

五、預防及驅除有害動物及病蟲害。

六、防止誤伐、盜伐或濫墾，並報請農業局協助取締。

七、設置及保存境界標誌並負擔鑑界費用。

八、保管農業局指定之有用樹或特種母樹。

九、其他依契約約定有關造林應辦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境界標誌，租地造林人應自訂約日起三個月內設置，得利用天然物或栽植適當之境界樹。標誌消失或毀損時，應報告農業局，並補設之。

第十五條　租地造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農業局同意後始得實施：

一、除伐。

二、設置或廢止林道、防火線、苗圃、工寮、水土保持設施及其他附屬工事。

第十六條　占用出租造林地者，應按其占用造林地面積，追收訂約前五年使用補償金後，簽訂造林契約；其使用補償金依本市各該年度公地佃租折徵代金標準計算。

第十七條　出租造林地已種植果樹者，應於訂約後一年內行列混植完成造林，每公頃應達六百株以上或達規定株數三分之一以上；三年內完成造林達每公頃規定株數並應維護造林木正常生長；四年內應全面砍除果樹。

第十八條　租地造林人於租賃造林地前在該造林地內已建有符合工寮設置規定之工寮者，准予保留至契約終止時拆除。

前項造林地內不符合工寮設置規定之房屋，能出具證明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建置者，得追收訂約前五年使用補償金後，簽訂本市市有林地內基地租賃契約；其作為空地使用部分不得超過已建房屋基層面積之一倍；其已建房屋基層面積由農業局認定。

造林地內之輸配電鐵塔、墳墓、涼亭等基地建物之處理，準用房屋基地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租地造林人之造林計畫書、造林樹種、造林方法、主伐期及間伐期，農業局為配合林業經營之需要，得修改或指定之。

前項租地造林為保安林地時，其造林計畫書，應依保安林經營準則及保安林施業方法為之。

第二十條　租地造林人有正當理由，不能依造林計畫所定期限完成造林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一條　租地造林期限，每一期不得超過十年；造林木未達伐期者，租地造林人得申請換約續租。

第二十二條　造林地租期屆滿，無違反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使用者，得准予續租。

第二十三條　租地造林成林後，租地造林人擬變更名義或將其權利轉讓他人時，應敘明理由共同向農業局申請核准；拋棄權利時，應通知農業局。

租地造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時，其合法繼承人應自繼承開始時起一年內取具戶籍證明，以書面向農業局辦理原契約之繼受。

第二十四條　租地造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農業局得終止租約；如有損害，並得依法請求租地造林人賠償：

一、契約成立後滿一年，無正當理由尚未開始造林。

二、造林完成期限屆滿，造林存活率未達百分之七十。

三、造林完成期限經准延長，期滿仍未按造林計畫完成造林。

四、造林完成期限屆滿後，因撫育保護不周，無成林希望。

五、擅自砍伐造林木及原有林木，情節重大。

六、濫墾或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

七、違反規定種植農作物。

八、擅自轉讓或轉租。

九、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或契約。

農業局依前項規定終止租約時，土地出產物尚未與土地分離者，歸農業局管有；其他地上物，限期由租地造林人或所有人取回，逾期未取回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農業局因公益目的等政策需要停止出租造林時，得終止租約，租地造林人不得異議，所造林木得依約分收或予以補償。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02392 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縣縣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並自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及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5981 號函。

公告事項：原「臺中縣縣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前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 號公告公告為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因本府新制定之「臺中市市有出租造林地管理自治條例」已公布施行，旨揭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應配合廢止。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1215 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並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起失其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及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5981 號函。

公告事項：原「臺中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前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 號公告公告為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並於改制前之原行政區域內發生繼

續適用之效力，嗣經檢討本辦法規範內容已有相關中央法規可資適用，本辦法無存續必要，爰公告廢止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1359 號
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1029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135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為加強公有停車場之經營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係指納入交通局收費管理之路邊停車場、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及機關學校附設之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第四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

前項各停車場之種類、費率、時段及方式，由交通局另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公有民營停車場收費標準，由交通局訂定之；交通局未訂定者，得由經營者於前條收費標準之二倍範圍內訂定，並報交通局核定。

第六條　停車場之收費得因應時段、地點或特殊需要，以累進或折扣

優惠方式辦理。

有關累進及折扣優惠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七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臺中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

四、臺中市議會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五、行車執照燃料種類欄登記為電能之汽、機車，並貼有交通局核發之停車證。

六、其他因公務經臺中市政府專案核准者。

前項車輛停放於累進計費區段者，其免費時數由交通局另定之。

第八條　公有公營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者，交通局應通知車主限期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屆期未繳者，依法舉發。

前項停車費補繳通知，交通局應於停車日起五年內催繳之。

交通局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或戶政機關查詢車籍或車主之戶籍資料。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路外停車場，因可歸責於經營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未納入交通局收費之停車場於預定收費時段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六十者，得納入收費範圍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停車場如收費時段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八十者，得調整費率、種類、時段，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臺中市公有公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費率／方式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計時	元／三十分鐘	十	十五	二十	二十五	三十	五
	元／一小時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十
計次	元／當日每次	三十	五十	一百	一百五十	一百八十	二十

一、本表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加倍計收，另己類費率適用於機器腳踏車。

二、路邊、路外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收費：

(一)以每三十分鐘為單位者，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二)以每小時為單位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三)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逾一小時以上部分，不及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之半價加計收費，如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加計收費。

三、收費種類、費率、方式由交通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劃分之。

四、停車月票售價，按交通局公告標準收取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1511 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教育-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經區公所同意之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事項。	
建設-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石岡區、神岡區、和平區等十一區公所。
建設-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轄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進入使用許可核發、維護規範及巡檢計畫核定、違反禁止挖掘之查報。	

建設-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天橋、人行地下道之清潔。
建設-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次要巷道路燈維護。
建設-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柱、路面標記等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4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臺中市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清潔維護、巡查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使用分區查詢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違規事項通報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無農舍證明。	
都發-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水利-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小型抽水機及沙包防災整備措施。	
水利-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防汛搶險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水利-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水利-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1. 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 2. 防潮閘門管理。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1. 受理平地造林申請並進行審查表初審。 2. 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委由區公所辦理。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由區公所調查轄區內罹患樹木褐根病之樹種、數量、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由區公所分別調查轄區內公、私有土地遭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林產物處分伐採案件(三公頃以下採伐案件)。	
農業-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用油、用電優待及統一核發畜牧機械使用證明業務。	
農業-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設備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申請核發業務。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買菸場之管理。	
社會-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款項核撥及管理作業。	
社會-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	
社會-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	
社會-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之初、複審核、核發緊急生活扶助款項、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事項業務。	
社會-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審核業務。	
社會-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臺中市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	
社會-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社會-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衛生-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建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	
文化-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文化-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地政-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管理、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轄內無農地重劃區之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3029 號
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3029 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年滿六十五歲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老人。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每戶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且同一補助項目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

前項限制至核定日起滿三年後重新計算。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轉送社會局核准：

一、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二、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

三、施工前照片。

四、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提出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二）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加附建築物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三）房屋或設施設備修繕估價單。(所列金額須含稅)

五、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項目者，除依前款規定外，應加附下列文件：

（一）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表或由社會局委託之照顧服務單位出具訪視紀錄評估報告表。

（二）住宅安全輔助器具、居家無障礙設備估價單。

第十條　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調查或勘查購置或修繕情形，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發現購置或修繕不實者，得撤銷補助並追償已領之補助款。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6036 號
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6036 號令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第一項、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幼兒園:

一、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

三、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四、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

六、臺中市公立幼兒園。

七、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兒園。

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幼兒園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或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參據。

第五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人，參加保險之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

第六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者。

二、因傷害需治療者。

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

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八條　保險費除每一學生、幼兒每學年由教育局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外，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

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幼兒。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及幼兒。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

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幼兒園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之學生及幼兒。

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二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但不得逾就讀學校每一學生之保險費。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及幼兒入園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入園者，自入學或入園核准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入園前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園幼兒中途離園者，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自喪失學籍日或離園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賸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第十一條　學生或幼兒轉學或轉園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其保險人不同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幼兒處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四、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且裝設一次者，不在此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五條　學校或幼兒園應於每學期註冊或入園時，於學生及幼兒代收代辦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幼兒園應保存至少三年。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修正)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h colspan="3">給付項目</th><th colspan="3">給付金額</th></tr>
<tr><td colspan="3">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td><td colspan="3">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死亡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幼兒，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td></tr>
<tr><td rowspan="13">殘廢給付</td><td colspan="2" rowspan="4">第一級</td><td rowspan="4">一百萬元</td><td rowspan="4">生活補助</td><td>滿一年：十五萬元</td></tr>
<tr><td>滿二年：二十萬元</td></tr>
<tr><td>滿三年：二十五萬元</td></tr>
<tr><td>滿四年：三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第二級</td><td rowspan="4">九十萬元</td><td rowspan="4">生活補助</td><td>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td></tr>
<tr><td>滿二年：十五萬元</td></tr>
<tr><td>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td></tr>
<tr><td>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三級</td><td colspan="3">八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四級</td><td colspan="3">七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五級</td><td colspan="3">六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六級</td><td colspan="3">五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七級</td><td colspan="3">四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八級</td><td colspan="3">三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九級</td><td colspan="3">二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十級</td><td colspan="3">十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第十一級</td><td colspan="3">五萬元</td></tr>
<tr><td rowspan="4">醫療給付</td><td rowspan="2">住院</td><td>住院保險金</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td></tr>
<tr><td>專案補助</td><td colspan="3">一、限全額補助保險費學生。
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
三、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2">傷害門診</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2">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td><td colspan="3">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td></tr>
<tr><td colspan="3">慰問金</td><td colspan="3">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td></tr>
<tr><td colspan="3">附註</td><td colspan="3">被保險人經審定適用殘廢給付第一級或第二級者，保險人除應分別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九十萬元外，並自被保險人致成殘廢之日起每滿一定年數，保險人應分次給付生活補助費用。</td></tr>
</tabl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60363 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之「臺中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臺中市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失其效力。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及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5981 號函。
公告事項：原「臺中縣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臺中市托育機構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前經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 號公告繼續適用，並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發生效力，茲因本府為因應幼托整合，業將「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辦理學生及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名稱修正發布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旨揭原公告繼續適用自治法規，應予廢止。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6426 號
訂定「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附「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426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設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

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代表二人。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三、市立幼兒園園（校）長代表二人。

四、市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

五、市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一人。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

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聘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委員會討論審議。

違反前項規定，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解聘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並依規定聘任之。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

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育局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教育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

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市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

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為一年。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兼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6271 號
訂定「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
　附「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271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第四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

二、雜費：用於支付設備購置、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人員人事費。

三、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稅費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用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四、代收費：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成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用於支付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

幼兒園不得向家長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比例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

之一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

幼兒園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第十條　幼兒園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而未退之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及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登記於臺中市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h colspan="2">收費項目</th><th colspan="2">收費金額</th><th>收費期間</th></tr>
<tr><td colspan="2">學費</td><td>全日制
專設幼兒園
六千六百元
學校附設幼兒園
五千六百元</td><td>半日制
四千零五十元</td><td>一學期</td></tr>
<tr><td colspan="2">雜費</td><td colspan="2">一千元</td><td>一學期</td></tr>
<tr><td rowspan="8">代辦費</td><td>材料費</td><td colspan="2">三百五十元</td><td>一個月</td></tr>
<tr><td>活動費</td><td colspan="2">三百元</td><td>一個月</td></tr>
<tr><td>午餐費</td><td colspan="2">一千一百二十元</td><td>一個月</td></tr>
<tr><td>點心費</td><td>全日制一千元</td><td>半日制五百元</td><td>一個月</td></tr>
<tr><td>交通費</td><td>雙趟八百元</td><td>單趟四百元</td><td>一個月</td></tr>
<tr><td>課後延托費</td><td colspan="2">依教育部規定辦理</td><td>一個月</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td><td>一學期</td></tr>
<tr><td rowspan="2">代收費</td><td>保險費</td><td colspan="2">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td><td>一學期</td></tr>
<tr><td>家長會費</td><td colspan="2">一百元</td><td>一學期</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td></tr>
</table>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26463 號
訂定「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6463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以在園幼兒之家長為會員，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所稱家長，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第四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

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幼兒家長組成，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溝通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三款家長代表，每班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者，得保留家長代表一人，由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擔任。

第七條　家長會每學年應召開家長代表大會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星期內召開，由前任會長召集，並由出

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會議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未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前項第一次會議無前任會長者，由園長召集之。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其召集程序及主席均依前項規定。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

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家長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行使其權利。但每一家長代表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推行幼兒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五款家長委員會為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者，得保留家長委員會委員一人，由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擔任。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星期內召開，由前任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未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前項第一次會議無前任會長者，由園長召集之。

家長委員會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園長列席。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家長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委員行使其權利。但每一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執行家長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及處理經常性會務。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會長及副會長。

七、代表家長會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

八、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前項第六款會長為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二人，任期至下屆家長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時為止，連選得連任。但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第十四條　家長會應將每屆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及幹事等名冊，於開學後六十日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　家長會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公立幼兒園應依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應依教育局備查之收費數額收取。

前項家長會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對外募款。

第十六條　家長會會費之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家長會會費之收支情形應公開之。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人員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款，其收支應納入專戶統籌運用。

每學期結束時，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報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時，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

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十八條　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九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二十條　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或違反法令規定，教育局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勤字第 1010041282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對役政民間團體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或轄內各役政團體。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授主一字第 1010207883 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對役政民間團體經費補助實施要點」條文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後備指揮部、臺中憲兵隊、臺中市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臺中市山海屯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局勤務管理科(含附件)、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對役政民間團體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中市民勤字第 10100015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中市民勤字第 10100071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中市民勤字第 1010040749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明確規範補助役政民間團體之作業，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臺中市政府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役政民間團體及各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團體）。

三、補助項目：

（一）敬軍愛民、國防教育宣導。

（二）辦理軍役政及後備等相關活動。

四、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

(一)純屬自強活動、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國內外旅遊等活動。

(二)辦理活動地點至外縣市者。

五、補助額度及運用：

（一）對同一申請團體每一年度補助一次，依計畫經費額度內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兩萬元。

（二）接受補助之團體應依計畫專款專用並撙節開支，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團體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參加對象、預計參加人數、經費來源、活動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二）申請團體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之證明書影本。

（三）申請團體未重複接受臺中市政府各項補助之切結書。

（四）申請團體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五）其他相關經本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七、審查標準及方式：

（一）審查標準：

1. 計畫之必要性、目標及計畫效益。

2. 經費支用項目與計畫執行之合理性。

（二）作業程序：本局依計畫進行書面審查並依第五點規定核定補助額度。

八、補助經費請撥方式：

（一）依核定受補助的團體應將本局列為活動指導單位，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各項經費原始憑證之列支，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會計審計規定辦理。

（三）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或指定期限內備齊領據、原始憑證、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經費分攤表及活動成果報告資料（活動照片 6 張以上）函送本局辦理經費請撥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不予核發補助費。

九、補助事項之督導及考核作業：

（一）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二）受補助之團體，應依計畫覈實辦理，若計畫變更非屬不可抗力因素，應於辦理前 3 日函報本局核准，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得撤銷輔助。

十、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一）受補助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網站公開相關資訊。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

十一、受補助團體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得部分刪減或撤銷補助。

十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臺中市政府以外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十三、受補（捐）助之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四、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費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比例繳還臺中市政府市庫。

十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辦理。

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 1010224888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辦理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辦理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辦理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0002098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10224888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

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發揮宗教功能，增進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指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教會（堂）或團體。

三、本要點所稱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其範圍如下：

（一）公益慈善事業：

1、兒童福利：設置幼兒園、育幼院、兒童收容教養、兒童康樂中心等兒童福利機構及推動兒童保護工作等事項。

2、青少年福利：設置青少年輔導、服務、收容教養及育樂等福利機構、推動保護工作、獎助學金。

3、婦女福利：推動婦女福利服務、職業訓練、親職教育、婦女保護與安置、婦女成長教育等事項。

4、老人福利：設置老人安養、療養及育樂服務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等事項。

5、身心障礙福利：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教養、職業訓練、就業、諮詢、育樂、復健等服務及資助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發展等相關事項。

6、社區福利：社區公共設施、生產福利、文化體育及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

7、一般福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救助、急難災害救助、冬令救濟、清寒學生獎助、巡迴醫療義診等事項。

（二）社會教化事業：

1、社會教化：舉辦宗教、生活、文化、藝術、資訊、健康、人際關係等講座、辦理反煙毒、反雛妓宣導活動或設置中途之家、戒毒中心等事項。

2、文化建設：興辦學校、圖書館、出版優良刊物、弘法教育、活動中心文康育樂設施、配合地方節慶，舉辦傳統優良民俗技藝活動、加強文化資產與古蹟之保存、維護宣揚工作及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

3、端正禮俗：推行國民禮儀、倡導婚喪喜慶節約，改善不良喪葬及其他習俗、事業等事項。

4、其他事項：其他有益於社會教化、淨化人心等事項。

四、各區公所應輔導轄區內宗教團體健全組織，並鼓勵按其財力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加強社會福利及教化事業之推行。

五、宗教團體全年度內單獨或聯合捐資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其成績優良者依下列標準獎勵：

（一）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除由本府獎勵外，並報請內政部獎勵。

（二）捐資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本府獎勵。

（三）從事社會教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聲譽卓著者，由本府獎勵或專案報請內政部獎勵。

前項獎勵得由本府依年度預算及各宗教團體興辦金額、辦理績效頒發獎狀、獎牌、匾額或其他具紀念性之獎勵品。

六、宗教人士德行不良或金錢來源不當者，不予獎勵。

七、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每年三月底前），將轄區內各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之具體事實，填造請獎績優事蹟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資料影印二份，報送本府民政局彙辦。

八、各區公所對所函報受獎勵宗教團體，應詳為審查，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問查證。

九、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之認定及計算，應以該年度內實際支付有據可稽者為限，並避免重複計算；至以固定設施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社會教化而收有費用者，其金額之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

十、各區公所推行本要點績效，列入各區年度民政業務工作考核。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請獎績優事蹟表			
區別		年度	
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請獎類別	□公益慈善　　□社會教化　　（請擇一勾選）		
具體事跡 （請逐項詳述事蹟）			
捐資金額			
初審單位意見	符合「臺中市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第　點　　項　　款規定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 101009092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頒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乙份(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昇學校午餐品質，加強午餐之管理、輔導，並強化學校營養教育之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午餐工作組織：

(一)學校供應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參加學校之校長、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之。

(二)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午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遴派學校教職員兼任之。

(三)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星期授課節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二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

(五)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學校午餐相關行政工作。

三、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如下：

(一)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全部參加為原則。

(二)學校級任導師應與學生一起用餐，並負生活教育與午餐營養教育指導之責。學校每學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食品衛生及營養教育相關活動。

(三)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得暫准不參加學校供應之午餐自行準備飯盒，與參加學校午餐之學生一同用膳，以便掌握學生之動態，並適時進行生活教育與營養教育。

(四)各校午餐供應，得以自辦、公辦民營、委託他校或外訂團膳方式為之，其午餐供應方式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四、供應午餐之方式：

(一)主食以米食為主，麵食為輔，注意質量及適合學生口味，並力求變化。並鼓勵以全穀根莖類為主食。

(二)副食應選購合乎營養標準之食物，設計營養均衡之菜單輪流供應。

(三)學校以週一辦理蔬食日為原則，並得視特殊情況調整至其他上課日。

(四)每星期供應午餐以五日為原則，除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外，不得任意停止供應；國小學生上半日課時，是否供應，由本委員會決定之。

(五)供應午餐時間為每學期自開學日起至學期結束日止之上課時間。

(六)學校設有廚房者，所有主副食物及菜餚，除麵條、饅頭、包子外，不供應廠商直接送達之即食性食品，應由廚房當日烹煮後供應。但因天災、停電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不在此限；學校未設有廚房者，一律以團膳打菜用餐為宜，附帶之食品應以水果為限。

(七)每日供應之午餐食物應將檢體分項留樣密封保存，每項至少二百公克以上並標示日期，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之冷藏設備內四十八小時，以供必要時作為檢驗之用，並應防範遭受污染。

(七)生原料與熟食冷藏庫宜予分開保存，如無法分開保存，生原料與熟食應分區放置，並將熟食置於上架，生原料置於下架。

五、午餐廚房衛生安全與物資倉庫管理原則如下：

(一)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學校應不定期抽檢食材。

(三)每日應排定教職員工輪流擔任監廚人員，負責監督廚房內部作業及整潔衛生並應每日填寫廚房工作日誌。

(四)學校應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每日檢查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一年。

(五)餐具不得以非食品用洗滌劑或未符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洗滌。

(六)非午餐工作人員，除有特殊原因外，禁止進入廚房，以免污染並應予記錄備查。

(七)廚房設備應保持清潔，對廚工應予訓練操作，並督促謹慎小心，注意個人安全衛生及烹調時之安全與衛生管理。

(八)廚房出入口及其他孔道，應設置防止病媒蚊侵入之紗窗、紗門、空氣簾或其他設施。

(九)廚房門窗、牆壁、天花板、工作檯、地面、濾油網、餐具櫥、其他器具及作業環境，均應保持清潔。

(十)廚房內部及四周排水溝應經常保持暢通、乾淨，避免孳生病媒蚊。

(十一)廚房作業區域應有效區隔，分為清潔區、準清潔區、污染區及非食品處理區，作業期間應管制人流、物流，避免交叉汙染。

1. 清潔區：配膳區。
2. 準清潔區：烹調製備區。
3. 污染區：驗收區、洗滌區、庫房。
4. 非食品處理區：更衣室、辦公室。

(十二)午餐廚餘得就學校現有設備妥善處理，廚餘桶置於室外應加蓋並每日清理，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運輸等，應注意環境衛生之維護，避免衍生公害。

(十三)工作人員不得在廚房內留宿，亦不得飼養禽畜，並防止蒼蠅、老鼠、蟑螂進入。

(十四)乾料庫房應有專人負責，並應設置稽核人員，且由稽核人員每月至少盤點庫存一次。

(十五)乾料庫房內食品應分類標示，整齊排列並標示進貨日期，秉持先進先出之原則，不得隨意堆放雜物。

(十六)學校午餐相關設備，應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財產登記。

六、午餐主、副食品採購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校辦理午餐，其主、副食品之採購，應參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優先使用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優良農產品。

(二)午餐執行秘書應於每月底(或每星期五)將次月(星期)之午餐菜單公告周知。

(三)午餐供應所需肉品應選購具有 CAS 認證標準或合法屠宰證明之優良肉品，不得購買無來源證明之私宰肉品，其他食物亦應儘量採購符合國家認證標準者。

(四)學校於招標時，應要求供應廠商就供應之食品，加保產品責任險。

(五)響應低碳飲食，鼓勵購買在地、當季食材。

七、帳務處理方式如下：

(一)學校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本要點及會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午餐費用應專款專用於下列項目：

1.主副食、食油、調味品。

2.水電費(依全校比例分擔)、燃料費及食材運費。

3.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器具。

4.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

5.廚工人事費。

八、午餐費收取原則如下：

(一)學校午餐費應按月、按季或學期收取。但家長經濟能力有困難時，得准予分期繳納。

(二)教職員工應繳交午餐費，惟自辦午餐之學校若經家長會同意且不影響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狀況下，學校午餐工作人員(午餐執行秘書、午餐主計、午餐出納與廚工)午餐費得由學生所繳交午餐費項下支應。

(三)學校午餐費收費標準，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四)設有廚房者，午餐主副食每年平均支出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午餐費支出總額百分之五十，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

(五)午餐經費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校午餐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當年度如有結餘，應留存專戶專款專用，除必要支付或依規定須將補助款繳回外，其餘結餘款，均得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年度結餘款以不超過供餐人數一個月午餐費收入為原則。

(七)午餐專戶所得孳息得納入專戶循環使用，與午餐無關之支出，不得由午餐經費開支，年度結算午餐如有結餘，得轉入下年度午餐專戶使用，但不得巧立名目作不當開支。

(八)午餐廚餘、廢油及資源回收收入應納入年度專戶專款專用。

(九)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勞工退休儲金，依法定比例由學校及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共同負擔，由學校負擔部分，得由午餐費支應，學校應按月繳納或提繳，並不得為廚工投保額外保險。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之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十)午餐工作人員不得支領工作津貼與加班費。

九、民間捐贈學生午餐費處理原則：

(一)學校接受民間捐贈學生午餐費者，應依捐贈者指定用途專款專用，不得逕移作他用及列支非屬辦理學生午餐相關事宜，並依會計程序切實辦理。捐贈款項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各校得設午餐捐款管理小組審議、監督，並應定期公開所得款項及其支用明細情形徵信。

(二)學校對民間捐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者，應列冊附於每月收支憑證帳冊備查，並不得有重複接受(或申請)補助，補助原因消滅時，應停止補助。

(三)捐贈款項撥入學校午餐帳戶後，應以學校名義發給捐贈者正式收據。

(四)造具印領清冊，不得重複請領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費。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 1010091043 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修正案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10219357 號函同意備查。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000359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00056774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5 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10034287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10091043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6 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安定本市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專注本職工作、提昇護理人員工作士氣，辦理本市所屬學校護理人員之職務遷調，依據臺中市政府 100 年 3 月 2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00054578 號函、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請（遷）調，指本市各級學校編制內同職級護士或護理師職務之請（遷）調（含單向調）。

前項職務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程序，由本局逕行核定。

三、各校下列人員不得實施職務遷調：

（一）未銓敘護理人員。

（二）留職停薪尚未復職。

（三）最近三年內將屆齡退休人員。

四、本遷調作業由本局主辦，於每年六月份及十二月份函知各校辦理，非於請（遷）調作業辦理期間，所屬護理人員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出調動申請。

五、辦理請調人員，應符合左列條件。

（一）在原校任職滿二年以上。

（二）請調人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列乙等以上，最近一年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但因組織編制裁併辦理移撥遷調者或特殊個案經本局甄審委員會專案核議者，不受前項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前項特殊個案經本局甄審委員會核議同意遷調者，應於符合條件資格者作業完畢後，就餘缺選填志願。

六、遷調作業程序，依下列方式由本局辦理。

（一）受理請調：由請調人檢附申請表（如附表）、請調原因證明各乙份（需檢具證明），陳報各校校長同意後，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函報本局辦理。

（二）審議作業：由本局依據申請表、請調原因證明彙整，初審積分，召開請調作業會議，依下列原則審議。

1. 互調審議：兩校護理人員分別希望調任對方學校者，優先辦理對調。

2. 單向調或多角調審議：依積分高低審議，核定優先順序，辦理單向調或多角調動。積分相同者，依任現職年資、獎懲分數高低決定。

（三）核定與發布：遷調作業會議結果，專案陳報局長核定，並核發派令。

七、請調人員應於收到派令一個月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由該校人事單位辦理銓敘送審(動態登記)，非特殊原因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請調。

八、遷調作業完成後所遺職缺，由本局自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護理人員擇優陳報市府調任。

衛生所護理人員遷調校護候用人選由本局每年組成「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甄選方式由該委員會另訂之。

前項候用人選由本局依甄選成績排序依序詢問遷調意願，放棄者視同放棄當年度遷調資格。

衛生所護理人員調任本市校護，現職護士以護士派任，現職護理師以護理師派任，如現職護士具護理師任用資格者，則先以護士派任，到職二個月後，授權任職學校逕行改派以護理師任用。

九、遷調作業完成後，於下次市內遷調作業辦理前，若本市有校護出缺，授權各校依「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至該職缺補實日止。

十、本遷調作業要點，簽請局長核定並送市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養字第 1010218112 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一般性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程費統一單價」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挖掘道路管理辦法第 6 條訂定。

二、茲因本府「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公布施行，為利原臺中市區域（北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業務執行，訂定「臺中市一般性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程費統一單價」以為執行依據。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一般性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程費統一單價

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 次	項　　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元	一百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一十四元	三百二十五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三百一十三元	三百二十五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七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核准**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為挖掘面積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秘字第 1010179884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秘書室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361010174230 號簽奉核准辦理。
二、檢送旨揭條文乙份，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局長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建造管理科、都市設計科、都市更新科、營造施工科、城鄉計畫科、使用管理科、都計測量科、綜合企劃科、住宅管理科、廣告物管理科、都市修復工程科
副本：檔案管理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府授都秘字第 1010179884 號函訂定

壹、　總則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規範內容涉及檔案點收、分類編案、整理、保管、檢調、應用及機密檔案管理，除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貳、　點收
三、檔案法第二條第二款所指之管理程序，係指都發局公文業經取號、送請核判辦畢並送歸檔之程序。
歸檔公文係包含公文程式條例所稱令、函、公告及其他公文。其他公文具有對外意思表示者如書函、開會通知單、公務電話紀錄及其他定型化文書；具有對內意思表示者如簽、報告、便箋、手令、手

諭等均屬之。

四、紙本來文經轉製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得不予歸檔，但下列案件仍須併同歸檔：

（一）涉及個人權益者。

（二）信證稽憑者。

（三）非屬機關間行文者。

（四）經都發局認定必須歸檔者。

紙本來文應併同線上簽核案件辦理歸檔者，承辦人員應比照辦畢案件之歸檔程序編寫頁碼、分類號及保存年限等，並於公文整合系統註記改採線上簽核之紙本來文併同歸檔頁數，辦理線上簽核案件歸檔後，將紙本公文交予檔案管理人員點收。

五、送件歸檔：

（一）承辦人員應於案件辦畢當日內逐件依序彙齊歸檔。因特殊原因而未能於當日歸檔者，至遲於五日內歸檔。若有延後歸檔之必要時，應由承辦人員簽請單位主管核准後，辦理展延。

（二）登記桌人員或總收發文人員應於公文整合系統內點選送歸檔或送檔案室後，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案件送交都發局檔案室點收。檔案管理人員應當場點收完畢，若有數量不符者，得將案件退回請其補齊歸檔。

（三）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若因案件尚未辦結須以影本歸檔時應註明「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並加蓋職名章始得歸檔。

（四）已歸檔之案件，如須以影本抽換附件續辦之情形，應簽請局長核准始得為之。

（五）歸檔案件屬紙本型式者，應由承辦人員逐件依下列原則編寫頁碼：

1.依文件產生日期之先後順序，晚者在上，早者在下，依序編寫頁碼，並於頁面下緣明顯處編寫；文件若採雙面書寫或列印者，須有內文始得編碼。

2.頁面具有人員意思表示者即需編入頁數。

3.隨文歸檔之信封應編列頁碼。

4.附件頁碼之編寫，除已編有頁碼或為書籍型式或難以隨文裝訂者外，應併同本文連續為之。

（六）歸檔案件頁數過多難以裝訂時，應使用束帶加以綑綁，或放

置於固定箱盒或套袋。

六、附件歸檔事項：

（一）附件為書籍型式者，應於書籍封面適當位置註明文號；如為抽存續辦或難以裝訂之附件，應於首頁或其外包裝適當處註明文號。

（二）附件若由承辦人員另存辦理，應於簽核文件內註明。

（三）附件以光碟片型式歸檔時，應放入附件封套，並於封套外註記年度號、分類號及文號。

（四）承辦人員所產生之紙本附件以雙面列印為原則。

七、歸檔案件查核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歸檔案件如有要點所列之一者，檔案管理人員應退回承辦人員補正，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歸檔案件污損、內容不清或無法讀取須補正時，應由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查明補註，並在補註局蓋章，經單位主管核可後，併原案歸檔備查。

（二）案件及附件未依規定蓋騎縫章或職名章及未編寫頁碼，退回該承辦人員補正。

八、確認點收：

（一）檔案管理人員辦理點收作業，應就歸檔案件及歸檔清單所載內容與數量逐一詳細核對，經確認無誤後，於歸檔清單上註記點收日期並簽章，或蓋點收章備查。但歸檔清單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得免註記點收日期及簽章。

（二）歸檔案件有微縮、影音、電子等媒體型式者，必要時應請承辦人員確認其內容無誤後彌封蓋章。

九、都發局人員調、離職時，人事單位應知會檔案管理單位，以查檢其檔案應歸檔情形，檔案管理單位對於辦畢而未歸檔案件應辦理稽催。

參、　分類編案

十、檔案依職掌之業務性質分類、綱、目、節，再依案件之內容編立案名及案次號。

十一、編立案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據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逐件查核案件分類號之正確性，發現繕寫錯誤時退回承辦人員更正。

（二）歸檔之案件經分類後，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據檔案內容查檢，

如有業務性質相同之檔案，應併於同一案名處理，查無前案可併者，應立新案，確立新案名。

（三）卷次號確立後，檔案管理人員應依案件產生日期之先後賦予目次號，並編寫於各案件第一頁頁首適當空白處。

（四）附件以隨原文裝訂為原則，如難以併同裝訂時，應在原文加註或加蓋「附件另存」戳記，並在附件袋標記檔號、收發文號及放置區流水號後，再依放置區流水號順序存置；另編目時應在相關欄位內註明媒體型式、數量及附件存放位置。

肆、　整理

十二、同一案卷內之案件，應按目次號大小，由小至大、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入卷。案卷卷首應放置目次表。

十三、整理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案卷厚度以三至五公分為原則。

（二）檔案上加附之金屬物應予去除，但未裝訂前如確有分件必要者，得予保留。

（三）檔案如有皺摺，應予理平；如有破損，應予修補。

（四）檔案內容如有字跡模糊者，應洽請原承辦單位查明補註於公文用紙，並經單位主管核可後併案裝訂。

（五）檔案應以公文用紙尺度為標準，文件左右底三面邊緣應保持整齊。

（六）檔案上之附簽，應附於文件適當位置；附簽規格較小時，得以公文用紙襯貼，不得脫離原件。

伍、　保管

十四、檔案經整理後，應依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及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之規定以下列方式辦理上架：

（一）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永久保存與定期保存檔案得分置存放於不同檔案架。

（二）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檔案保管依媒體型式不同分類分區管理，紙質類檔案應置於檔案架，攝影類、錄影音帶類及電子媒體類應置於防潮箱。

（三）依檔號大小順序，小者在左，大者在右；由左至右，由上至下直立排列。

（四）檔案架應預留架位空間，以利後續檔案排架。

（五）檔案架應依檔案之年度或檔號範圍等項目簡明標示，並定期查檢有無標示脫落或需更改等情事。

十五、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檔案應於外封盒或封皮白卷背脊處製作背脊標籤保存於檔案庫房，背脊標籤應明顯載明檔號、案名及保存年限等事項。

十六、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檔案庫房設置二處，分別存放一般檔案及機密檔案，並與其他辦公室為不同空間上之區隔。

十七、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置放檔案之外封盒及封皮白卷皆應符合去酸材質標準。

十八、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檔案櫃、架應以標示牌區分年度或檔案類別。

十九、依據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檔案庫房維護與整理由檔案室統一管理，並採單一出入口管制，非經許可不得進入。

陸、　檢調

二十、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借調單位內檔案以與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並經單位主管核准。

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因業務需要，借調他單位案件時，應先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原案件承辦業務單位主管同意，或簽請都發局一級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二十一、法院來函調卷，業務單位依都發局調檔程序填妥調檔單後向檔案管理單位借調檔案，並由業務承辦單位函復法院，並授權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二十二、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借調時應避免使用檔案原件；有借調檔案原件之必要者，調案人應於線上申請時敘明必須借調原件之理由，經檔案管理單位核准後親自調取。

調案人借調原件不得更改文件內容。

二十三、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有權調閱之機關，調用檔案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限，並踐行本要點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規定。

二十四、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調案人歸還檔案原件時，檔案管理人員應當場檢查檔案狀況，若有違反上開條文規定之情形，檔案管理人員應退還調案人，復原後再歸還。

二十五、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調案人歸還檔案原件時，若有污損、損壞等無法修復之情形者，檔案管理人員應於目次表上註記檔案狀況。

二十六、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借調一般公文檔案應於十五日內歸還，借調建管檔案應於三十日內歸還，調用檔案應於調用期限內歸還。屆期如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依原借調或調用程序送權責長官核准，並知會檔案管理單位後，始得展延。

前項展期以三次為限，屆滿三次仍須借調檔案者，應先歸還檔案管理單位並重新辦理借調或調用程序。

二十七、依據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檔案管理人員對於逾期未歸還之檔案應定期辦理稽催。

柒、　應用

二十八、辦理申請閱覽檔案之審核方式如下：

（一）一般公文檔案申請，業務承辦單位檢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二）建管檔案申請，民眾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所需文件至都發局檔案室或郵寄至都發局檔案室申請審核，如案件複雜需專業判斷，移交業務單位審核。

檔案管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檢附證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三）業務承辦單位辦理檔案應用申請案，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依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規定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並擬妥審核通知書併同申請審核表簽陳都發局權責長官核示後通知申請人。若其駁回申請者，應於審核表內敘明理由。

（四）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同意或駁回申請時應填具檔案應用審核表交予檔案管理單位。若其駁回申請者，應於審核表

內敘明理由。另經同意部份開放應用者，業務單位應製作檔案影本於必要處進行遮掩或抽離並於審核表內註明。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或遮掩情形註記於檔案簽收單告知申請人。

二十九、申請人至檔案管理單位閱覽一般公文檔案時，應於指定日期親至指定處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並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進入都發局指定之檔案應用處所。

（一）申請人應用檔案原件時，應由業務承辦單位指派人員陪同為之。

（二）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業務承辦單位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出示下列文件經檔案管理人員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閱覽檔案。

三十、　檔案閱覽，一律在都發局檔案室檔案應用閱覽區為之，並應當日歸還；閱覽人如需暫時離開，應將檔案交予檔案管理人員保管，不得攜出閱覽處所。檔案閱覽完畢應予歸還，並由檔案管理人員點收。

三十一、　閱覽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周知。

三十二、　申請人未按既定時間至都發局檔案室閱覽檔案者，檔案管理人員應另訂時間再行通知。閱覽時間之改訂，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閱覽時應重新辦理閱覽申請。

三十三、　應用檔案應以使用都發局檔案室提供之設備為原則；如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載明，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三十四、　檔案管理人員得適時要求申請人不得攜帶筆、食物、飲料、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損或破壞檔案之物品。

三十五、　檔案管理單位於收取閱覽費用時應開立收據。

捌、　機密檔案管理

三十六、　機密檔案，指依法規定列為公務機密之密件。

三十七、 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使用都發局機密檔案專用封套裝封，並填寫封套上所列資訊項目，封口由承辦人彌封簽章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封套所列案由不得略記為密不錄由，應記載不涉及機密內容之描述。

三十八、 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機密檔案應存放於機密檔案庫房內，並另備專用密件櫃保管之。

三十九、 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機密檔案庫房採單一出入口管制，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機密檔案由檔案管理單位指定專人管理。

四十、 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借調單位內密件應經都發局一級主管核准，他單位密件應先經原承辦業務單位主管同意，並經都發局一級主管核准。

四十一、 依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業務承辦單位應主動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

檔案清理時，檔案管理單位應主動提領檔案會業務單位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

經解密之檔案，由案件業務承辦人員填寫案由。歸檔時，其密件公文信封套應編入頁數。

玖、 附則

四十二、檔案管理人員，應定時觀摩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參加檔案相關課程，精進檔案管理與作業品質。

四十三、檔案室申辦受理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三十分；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周知。

拾、 懲處

四十四、違反第五點，未於期限內辦理歸檔，經催告三次以上且無正當理由者，簽請核處申誡一次。

四十五、違反第九點，未依規定辦理歸檔且無正當理由者，承辦業務單位簽請局長議處。

四十六、違反第二十五點，無正當理由者，簽請核處申誡一次。

四十七、依據本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經稽催三次仍未歸還且無正當理由者，簽請核處申誡一次。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 101003270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輔導農會推動農業志願服務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輔導農會推動農業志願服務管理要點」(含附件)1 份。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府農業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人事室、作物生產科、林務自然保育科、畜牧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輔導農會推動農業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
中市農輔字第 1010032704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為促進轄區農會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農業局辦理農村文化福利、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等各項農業相關政策及事務之推行，並擴大農村及社會民眾以志願服務方式參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經農業局輔導之農會。
三、志願服務項目如下：
(一)農村文化福利：協助推展農村老人福利、農民保險及其他農民福利等相關事務。
(二)農業推廣教育：協助推展農事、四健、家政及農業推廣等事務。
(三)休閒農業：協助休閒農業發展及推行等事務。

(四)農村再生：協助農村再生發展及推行等事務。

(五)其他與農業相關之事務。

四、志工之招募、公告及遴選資格由各運用單位視其業務自行訂定之。

五、志工隊運作方式如下：

(一)由各運用單位研提志願服務計畫，並招募志工十人以上，檢具志願服務計畫、立案登記證書影本及志工隊員名冊送農業局備查。

(二)各運用單位招募志工後，應協助、輔導志工參與農業相關事務志願服務工作，並備置志工基本資料、服務紀錄、會議紀錄、志願服務統計表及服務成果。

(三)各運用單位應協助其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向農業局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六、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一)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共十二小時，由各運用單位依內政部所頒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規定自行辦理或參與其他單位安排之訓練，開課前一個月須將訓練計畫書送農業局備查，訓練期滿由各運用單位提報農業局發給結業證書。

(二)特殊訓練：由各運用單位依個別需求自行訂定辦理，課程內容至少十二小時以上，課程內容需與本要點志願服務項目相關，由各運用單位視其需求規劃，開課前一個月須將訓練計畫書送農業局備查，訓練期滿即發給結業證書。

七、各運用單位應積極主動為志工辦理下列措施：

(一)製發志願服務證：各運用單位應依內政部函頒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製發志願服務證。

(二)協助所屬志工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

(三)登載志願服務紀錄冊：依內政部函頒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登載志工服務時間、時數及內容，並予核章。

(四)提報年度計畫書：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內訂定年度計畫及編列相關經費，函報農業局備查。

(五)提報年度成果：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前年度辦理情形(含志工人數、志工服務總時數、服務內容及受益人次)，函報農業局備查。

八、農業局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志工服務隊登記建檔與管理：農業局依志工服務隊成立先後順序辦理分類、編隊號並進行建檔管理，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前年度辦理情形函報本府社會局備查，連續二年未提報成果者，撤銷該志工服務隊之登記。

(二)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隊之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時，依序號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用以考核服務績效，並憑作獎勵表揚之參據。

(三)農業局視需要召開志工服務隊之聯繫會報。

前項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志工之保障及福利事項如下：

(一)各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平安保險，必要時並得辦理特殊保險。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由各運用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憑卡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三)各運用單位得酌予補助服務或參加訓練之交通費及誤餐費等。

十、農業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核：

(一)各運用單位之執行績效以每二年辦理一次評核為原則。農業局應訂定評核表（附表一）並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若干人依表評核；受評核之運用單位應派負責管理志工業務人員並備妥相關資料接受評核。法令或志願服務推動方向有變更時，農業局得隨時配合修正評核表。

(二)評核滿分為一百分，評核結果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

(三)評核結果特優及優等者，農業局得酌予獎勵；評核結果未達乙等者，農業局得加強輔導。

評核為特優之志工與團隊，得提報農業局獎勵及表揚。其他志工個人與團隊之獎勵及表揚，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農業局農會農業志工紀錄冊申請標準化作業流程圖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

1. 基礎訓練 12 小時
2. 特殊訓練 12 小時

↓

檢具資料

1. 1 吋半身照片 2 張(背面請寫姓名)
2. 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影本

↓

送本局申請審核

↓

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

1. 資料核對無誤
2. 紀錄冊製作
3. 紀錄冊發放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規定、流程

法令依據	1.志願服務法 2.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使用表單文件	1.臺中市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清冊
注意事項	1.志願服務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 2.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並檢具相關資料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志工。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則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2.1 本局僅提供農業類志工團隊之志工申請。 2.2 紀錄冊之申請：經本局核備各運用單位之農業志工。 3.志工轉換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4.紀錄冊有損壞、遺失、用罄者，志工得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本局申請補發。 4.1 紀錄冊若有損壞或遺失，需申請補發，需由運用單位檢具 1 吋照片 2 張、申請清冊至本局申請補發，並沿用原編號，該志工之服務、訓練及表揚獎勵等資料則回原登錄單位進行補登。 4.2 紀錄冊用罄，申請續本，應繳回舊冊、1 吋照片 1 張、申請名冊。 5.志工申請紀錄冊所附之基礎訓練、特殊訓練證書，需有課程內容，基礎、特殊訓練之課程內容如下： 5.1 基礎訓練，共計有 6 門課，每門課 2 小時（共 12 小時），課程內容為： 志願服務的內涵 志願服務倫理 自我瞭解及自我肯定或快樂志工就是我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5.2 特殊訓練至少十二小時，課程內容需與本要點志願服務項

	目相關，由各運用單位視其需求規劃。 6 檢查項目： 6.1 應檢附：1 吋照片兩張、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證書正反面影本、臺中市農業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清冊。 6.2 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需符合計畫所規定之課程內容。 7.農業類志工團隊之紀錄冊編號由本局編取發給。 8.紀錄冊完成製作，由申請單位親自至本局領取或由本局協助掛號郵寄，為郵資請申請單位自行附上回郵，郵資標準請自行參考郵局公告之「簡明國內函件郵資表」。 9.由專責志工承辦人員負責紀錄冊收執、製作之管理與掌控，以縮短製作時間，提升製作品質。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志願服務記錄冊申請清冊

請加蓋機構關防
(公家機關蓋單位圖章即可)

申請單位（全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取件方式：☐自取　☐郵寄(請附足額之回郵信封-掛號)

總送件數：_____件

第　頁/共　頁

編號	紀錄冊編號（申請單位免填）	照片欄	基本資料					
01		(請黏貼相片一張，並另附小袋裝相片一張)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基礎訓練結業日期	特殊訓練結業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發冊日期(申請單位勿填)	備註
							年　月　日	☐用罄　☐遺失 ☐其他_____
02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基礎訓練結業日期	特殊訓練結業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發冊日期(申請單位勿填)	備註
							年　月　日	☐用罄　☐遺失 ☐其他_____
03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基礎訓練結業日期	特殊訓練結業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發冊日期(申請單位勿填)	備註
							年　月　日	☐用罄　☐遺失 ☐其他_____
04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基礎訓練結業日期	特殊訓練結業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發冊日期(申請單位勿填)	備註
							年　月　日	☐用罄　☐遺失 ☐其他_____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志願服務記錄冊申請清冊

第　　頁/共　　頁

編號	紀錄冊編號（申請單位免填）	照片欄	基本資料					
05		(請黏貼相片一張，並另附小袋裝相片一張)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基礎訓練結業日期	特殊訓練結業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發冊日期(申請單位勿填)	備註
							年　月　日	□用罄　□遺失 □其他_____
06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基礎訓練結業日期	特殊訓練結業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發冊日期(申請單位勿填)	備註
							年　月　日	□用罄　□遺失 □其他_____
07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基礎訓練結業日期	特殊訓練結業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發冊日期(申請單位勿填)	備註
							年　月　日	□用罄　□遺失 □其他_____
08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基礎訓練結業日期	特殊訓練結業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礎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特殊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發冊日期(申請單位勿填)	備註
							年　月　日	□用罄　□遺失 □其他_____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志工運用單位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說明
一、志工運用及管理 40%	1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1)志願服務年度計畫編訂情形 (2)志願服務年度經費編列情形
	2	志工招募與宣導情形	(1)召募計畫公告情形（如網路、報章…等） (2)志願服務宣導推動情形
	3	志工基本資料之登錄	(1)志工名冊（身分證字號請隱藏） (2)志工加入、退出紀錄
	4	志工聯繫與會議	志工會報、聯繫會議之相關紀錄
	5	志工出勤管理	(1)志工勤務排班表、簽到冊及其他相關資料 (2)志工服務時數登錄(紙本或志工管理系統) (3)志工執勤裝備齊全 (識別證、背心、裝備及器材等)
	6	志願服務內容之規畫	(1)志願服務內容（敘述服務項目） (2)志願服務工作規範或印製手冊 (3)志工平均服務時數
	7	志工隊自我管理	(1)志工隊組織章程 (2)志工隊幹部改選情形(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8	志工工作環境	(1)志工工作安全之維護情形 (2)志工工作環境合理之設施
二、志工教育訓練 25%	9	志工訓練時數登錄情形	含紙本或志工管理系統
	10	志工完成基礎訓練人數比	請提供名單
	11	志工完成特殊訓練人數比	請提供名單
	12	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比	請提供名單
	13	運用單位自辦志工成長研習訓練	研習/訓練相關資料、參加人數及照片
三、志願服務獎勵及績效 20%	14	志工之獎勵與表揚辦理情形	請說明類型及場次並檢附照片圖說
	15	志工參與運用單位活動情形	例如：志工參與人數活動人次、檢附照片圖說(條列式)
	16	提升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7	志工服務總人次	(條列式)
四、創新與發展特色 15%	18	志願服務工作創新與發展特色情形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19	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情形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0	其他	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志工運用單位評鑑自評表

年　月　日

註：自評標準～完全做到寫「5」、大部分做到寫「4」、完成一半寫「3」、少部分做到寫「2」、 心有餘力不足寫「1」、完全沒做到寫「0」。

運用單位名稱			志工隊名稱	
志工人數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項目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一、志工運用及管理 40%	1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2	志工招募與宣導情形		
	3	志工基本資料之登錄		
	4	志工聯繫與會議		
	5	志工出勤管理		
	6	志願服務內容之規畫		
	7	志工隊自我管理		
	8	志工工作環境		
二、志工教育訓練 25%	9	志工訓練時數登錄情形		
	10	志工完成基礎訓練人數比		
	11	志工完成特殊訓練人數比		
	12	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比		
	13	運用單位自辦志工成長研習訓練		
三、志願服務獎勵及績效 20%	14	志工之獎勵與表揚辦理情形		
	15	志工參與運用單位活動情形		
	16	提升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		
	17	志工服務總人次		
四、創新與發展特色 15%	18	志願服務工作創新與發展特色情形		
	19	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情形		
	20	其他		
總分				

承辦人：　　主管：　　總幹事：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志工運用單位評鑑自評表

年　月　日

註：自評標準～完全做到寫「5」、大部分做到寫「4」、完成一半寫「3」、少部分做到寫「2」、 心有餘力不足寫「1」、完全沒做到寫「0」。

運用單位名稱			志工隊名稱					
志工人數			業務承辦人					
			連絡電話					
項目			**得分**	**業務承辦人員或專家、學者意見**				
一、志工運用及管理 40%	1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2	志工招募與宣導情形						
	3	志工基本資料之登錄						
	4	志工聯繫與會議						
	5	志工出勤管理						
	6	志願服務內容之規畫						
	7	志工隊自我管理						
	8	志工工作環境						
二、志工教育訓練 25%	9	志工訓練時數登錄情形						
	10	志工完成基礎訓練人數比						
	11	志工完成特殊訓練人數比						
	12	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比						
	13	運用單位自辦志工成長研習訓練						
三、志願服務獎勵及績效 20%	14	志工之獎勵與表揚辦理情形						
	15	志工參與運用單位活動情形						
	16	提升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						
	17	志工服務總人次						
四、創新與發展特色 15%	18	志願服務工作創新與發展特色情形						
	19	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情形						
	20	其他						
總分			分	等級評定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等

評核者簽名：_____

承辦人：　　主管：　　機關主管：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會字第 10100348391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經費核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經費核銷作業要點」乙份。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予刊登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經費核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中市農會字第 101002926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中市農會字第 1010034839 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求各項經費之核銷作業順利執行，俾利本局各科室有所依循，以提昇行政效能，杜絕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範圍：包含本局單位預算、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預付費用、墊付款及附屬單位預算等。惟中央或本(府)局對特定經費之核銷另訂有作業規範及經費請撥核銷程序者，則從其規定，不在此限。
三、經費之動支與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預算法。
（二）、會計法。
（三）、政府採購法。
（四）、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五）、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六）、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七）、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八）、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十）、臺中市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

（十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處理手冊。

（十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

（十三）、其他相關規定。（如：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等・・・）

四、各項經費動支案件應依預算所定計畫及用途，在預算金額範圍內，於事前辦妥申請動支手續（動支經費簽呈或請購（修）單），其動支用途應與預算科目相符。

五、請購（修）單應逐項詳細填寫，不可遺漏。如品名、數量(如品項眾多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之)、單位、用途、開支預算科目、單價、金額、合計數等，上述用途欄並應具體敘明，不可僅填業務用或公務用，採購名稱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

六、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驗收證明文件、原簽准公文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訂有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副本。如無驗收證明文件時，應由驗收人員於黏貼憑證單之相關欄位簽名或蓋章。

七、簽呈、請購單、驗收證明文件(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金額如遭塗改視為無效，應依規定程序重行辦理；憑證黏存單金額須修正者，經辦人應於修正處劃線，簽名(或蓋章)予以補正，並應於用途欄敘明理由(如本案實際採購數量較預估數減少)。

八、預算用途別為**設備及投資**之案件，**不論金額大小**，動支時應敘明事由簽請機關首長核准；核銷時應以簽呈檢具**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採購案請款文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請款進度檢核表**(附表一、附表二)併同案關文件，就全案敘明詳細(請購事由、品名、採購金額、預算科目及動支簽准日期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核銷。

九、**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案訂有契約者**，核銷時應以簽呈檢具**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採購案請款文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請款進度檢核表**併同案關文件，就全案敘明詳細(請購事由、採購金額、預算科

目、開標決標過程與日期及履約情形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核銷。

(一)業務單位應自行保存採購相關文件，妥善裝訂完整保存，如有移交並應列入交代。

(二)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辦理，又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十、**獎補助費之支用**應依臺中市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補助各級農會經費處理手冊等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各受補助單位執行計畫時如有變更事項，**不論補助金額是否增減均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附表三)**並敘明具體理由，於計畫結束前申請變更預算，業務單位應確實審核變更事由之正當性並擬具簽呈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倘受補助單位因故未於計畫結束前申請變更預算，承辦單位應敘明事由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後再行檢據核銷。

(二)**補助金額達十萬元以上之補助案，核銷時應擬具簽呈並確實審核計畫執行成果**併同案關文件，就全案敘明詳細(補助事由、金額、預算科目等相關事宜)，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核銷。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應加具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採購案請款文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請款進度檢核表。

(三)補助案內如有宣導性質之支出，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核銷時應檢附相關照片或資料佐證，以備查核。

十一、 **預付款項（含預付費用、墊付款）之注意事項**:

(一)辦理預付款項，動支前應擬具簽呈敘明事由及金額，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核銷轉正前應擬具簽呈併同案關文件，就全案敘明

詳細(案由、金額、預算科目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二)預付款項應於原簽准之清理期限前檢據核銷轉正，並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預付費用限時清理要點辦理。

十二、 **代辦經費之支用應依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未列入核定計畫範圍之預算科目及項目不得開支，若預算不足或未編列需變更計畫者，應於事前以公文函報原補助機關，俟補助機關同意核准後始得支用核銷；補助機關如有經費流用之規定，應依其規定辦理。

(二)經費核銷時，應檢附執行單位會計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領款收據、原始憑證、補助機關核定函、計畫核定本、歷次相關簽呈正本(承辦單位請自行留存影本，備供查核)。

(三)承辦單位應審慎審核評估計畫執行成果，並將案關資料完整保存，備供查核。

十三、 國外旅費之報銷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填報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核銷。

(一)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應確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差旅費交通費之報支，應檢附之憑證為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擇 1、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 擇 1，以及登機證存根共計 3 項。

(三)出差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名、郵電、翻譯及運費費用。國外出差期間之通話費，不可於國外旅費及一般通訊費項下重複報支核銷。

十四、 行動電話通話費之報支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規定辦理，機關人員之行動電話通話費均應檢據覈實報支，並於預算額度內辦理。如由不同科目共同分攤，且支出憑證不能分割

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

十五、 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經手人應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十六、 收據應載明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機關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日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上述各項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十七、 統一發票應載明營業人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採購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開立統一發票日期、買受機關名稱。上述各項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證明之。

十八、 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或蓋章)。支出憑證及前項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十九、 數個計畫或科目共同受益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

二十、 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核銷。

二十一、 機關罰款(鍰)及滯納金(如逾期繳納水電費)等無法辦理核銷。

二十二、 本要點陳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採購案件請款檢核表

案件名稱：

檢核日期:

	類別	項次	文件名稱	是否應檢附	得標廠商 監造廠商 檢核		承辦人員檢核		備註(是否逾期、有無違約金)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核銷所需文件(請款時請標示並整理順序)	請購及採購階段	1	簽奉核准採購之簽呈正本						
		2	委託設計監造相關採購之簽呈正本						
		3	採購歷次簽辦文件及採購招標相關簽呈之簽呈正本						
		4	歷次招標公告、開(廢、無法決)標紀錄、決標紀錄						
	履約階段	5	決標訂約簽呈						
		6	契約書副本【含開標(評選)記錄、決標(評選)記錄等】						
		7	開工報告、工期計算表						
		8	竣工(或交貨)報告						
		9	提交監造計畫及施工品質計畫等相關公文函及計劃書						
		10	監造人員名冊						
		11	勞工保險投保名冊、營造綜合保險						
		12	監工日誌、施工日誌						
		13	自主檢查表、督導記錄表						
		14	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報告、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報告、混凝土鑽心試驗抗壓報告、鋼筋抗拉驗報告、鋼筋無輻射證明書、鑽心取樣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工程告示牌照片等工程相關文件						
		15	廢棄土處理計劃書、合法廢棄土場進場證明、瀝青刨除料實施計畫、刨除料流向證明文件等(請依採購案件特性自行補充)						
		16	變更設計文件(簽呈、預算書)						
		17	建照、使用執照等法定文件						
	驗收階段	18	相關計畫成果報告、計劃書、照片光碟						
		19	驗收紀錄(含派員驗收簽辦文件影本、技師簽名或蓋章)						
		20	結算(估驗)明細表						
		21	結算驗收證明書						
		22	保險單正本及收據副本						
		23	保固切結書、減帳同意書、放棄書						
	請款作業相關文件	24	廠商發票或收據						
		25	存摺封面影本						
		26	退還履約保證金之申請書及收據						
		27	空污費申請書及繳款書等相關文件						
		28	退還空污費申請書及收據						
		29	工程管理費之原始憑證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得標或監造廠商

註:

1. 本檢核表適用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採購案件，辦理款項核撥時，依實檢覈。
2. 承辦單位應依採購法第107條、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2月4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140號函示規定，自行保存採購相關文件，妥善裝訂完整保存，如有移交並應列入交代；如有漏失，自負其責。
3. 所檢附之文件均為正本覈核，請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自行備份存檔，俾供查核。
4. 承辦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單據及支出事實真實性核實查填負責。
5. 查填本表時，應本誠信原則檢視各項文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再依實際情形勾選「符合規定」或「不符規定」。
6. 本案各項文件如有不符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等相關規定者，承辦單位應於備註欄敘明事由及處理方式。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請款進度檢核表

案件名稱:

承包廠商:　　檢核日期:

項次	事項	日期	契約期限	實際天數	逾期天數	檢送資料	備註
1	決標日						如開標紀錄
2	簽約日						如合約
3	提送期初報告（***計畫）					V	收文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4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開會通知單：○年○月○日***字第○○○○○○號
5	期初報告（****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發出						開會通知單：○年○月○日***字第○○○○○○號
6	「***計畫」：完成駐地社區規劃師（含示範點）甄選作業					V	
7	撥付第1期款○○元（***計畫○○元，***計畫○○元）						○年○月○日簽准撥付
8	提送期中報告（****計畫）					V	收文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9	期中報告（****計畫）審查會議						開會通知單：○年○月○日***字第○○○○○○號
10	期中報告（*****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發出（有應修正事項）						開會通知單：○年○月○日***字第○○○○○○號
11	催送修正後期中報告						發文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12	「***計畫」變更契約議定書訂約完成						○年○月○日簽准辦理變更；○年○月○日辦理議價；○年○月○日訂約完成（如議定書）
13	提送修正後期中報告（*****計畫）					V	收文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14	提送期末報告（*****計畫）					V	收文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15	期末報告（*****計畫）審查會議						開會通知單：○年○月○日***字第○○○○○○號
16	期末報告（*****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發出（有應修正事項）						發文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17	撥付第2期款○○元（***計畫○○元，***計畫○○元）						○年○月○日簽准撥付
18	提送修正後期末報告（****計畫）					V	發文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19	期末報告（****計畫）複審會議						開會通知單：○年○月○日***字第○○○○○○號
20	期末報告（*****計畫）複審會議紀錄發出（有應修正事項）						發文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21	提送第二次修正後期末報告					V	收文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22	修正後期末報告（回訓及紮根計畫）同意備查						發文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23	「***計畫」交付所有工作成果：					V	收文文號：○年○月○日***字第○○○○○○號
24	撥付尾款						

承辦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註:

1. 款項核撥時請檢附此表，並本誠信原則核實查填負責。
2. 請承辦單位自行依採購案件性質調整本表之格式及內容。

臺中市＿＿＿＿＿＿農會預算變更明細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預算科目 (第二級)	代號	原預算金額 (A)	增加 (B)	減少 (C)	變更後預算金額 (D)=(A)+(B)-(C)	變更理由

註：1. 無變動之預算科目不必填報。
　　2. 資本門預算不可申請變更為經常門預算。

檢核表列各項注意事項暨常見錯誤態樣：

一、預算書(含會勘記錄)

1. 委外設計單位未核章並簽名。
2. 機關未依行政程序陳判核准。
3. 金額計算錯誤。
4. 有刨除料折價價值，應先扣減該折價價值再核算營業稅。
5. 發包項目誤含空污費、外線補助費。

二、契約書【含開標(評選)記錄、決標(評選)記錄等】

1. 與招標文件不符。
2. 簽訂契約日期未填。
3. 採購契約條款未註明契約價金及履約保證金之額度。
4. 廠商未依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
5. 底價內決標誤寫超底價決標。

三、廠商發票或收據

金額與結算金額不符(不須扣除逾期、其他違約金等)。

四、空污費繳款書

1. 利息、滯納金等項不能請領。
2. 未依契約書規定檢附空污費繳款書、申報表及末期申報書(如契約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支付金額未以末期（第二期）申報書應計金額為準。
4. 未附正本。

五、結算驗收證明書

1. 未蓋機關、學校關防。
2. 結算金額與結算明細表之結算金額不符。
3. 履約逾期總天數、不計違約金天數、應計違約金天數、展期天數漏填。
4. 預定竣工日期錯誤。
5. 逾期違約金或其他違約金未填或錯誤。
6. 減帳誤填驗收扣款欄或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誤填於增減欄。

如依合約規定採減價收受者，(1)其驗收合格日期為經機關首長核准之日期，(2)按不符項目標的之數量或規格比例減計價金，並處減價金額〇倍（註：依契約規定）作為懲罰性違約

7. 加減帳及採驗收扣款辦理未附簽准文件。
8. 未經監辦人員簽章。
9. 保固期限與契約不符。
10. 缺同意廠商工期展延（停、復工）之申請及核准公文。
11. 「驗收意見」未註明准予驗收。
12. **「結算總價」：(1)不需扣除違約金。(2)應以中文大寫(如壹、貳….)書寫。(3)為重要欄位，如有誤繕或修改，請重新製。**

六、結算(估驗)明細表

1. 如經變更設計，結算時應將原契約、變更後契約、結算三欄列出。
2. 未經廠商、監造單位確認核章。

檢核表列各項注意事項暨常見錯誤態樣：

七、變更設計文件

1. 變更設計涉及核定項目變更及動支發包賸餘款者，應附原補助單位核准公文或簽案。
2. 新增項目之議價程序不符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

八、開工報告(含技師簽名或蓋章)

1. 未收文(契約書載明開工日期以甲方收文日為認定之開工日者)。
2. 未蓋廠商技師章或未簽名。
3. 須申請建照者，應附建照影本。

九、竣工報告(含技師簽名或蓋章)

1. 未收文(契約書載明竣工日期以甲方收文日為認定之竣工日者)。
2. 未蓋廠商技師章或未簽名。
3. 應於預定竣工前或竣工當日送竣工報告(或視契約規定辦理)。

十、保固切結書

1. 與合約書所訂保固期不符。
2. 驗收日期、契約金額、結算金額、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未填或錯誤。

十一、營造綜合保險

1. 未依據契約於開工前送本所主辦單位核備。
2. 未附收據副本及營造綜合保險單正本。
3. 保額與合約書規定不符。
4. 受益人應為機關單位，保險單未加註：「保險期間保險單若有更改，應通知受益人」字樣。
5. 保險期間應與工期相符（自開工日至驗收合格日止。如契約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6. 工程展延工期時，保險期間應加保延長。
7. 中途投保不具保險效益，扣除保費之期間以開工至驗收合格日計算(承包商提出的保險單立契日期逾開工日期。或有保單特約條款032條款不具保險效益之天數)。

十二、發票或收據

1. 金額錯誤或塗改。
2. 未逐級核章。
3. 未押日期。
4. 未蓋廠商戳章。

十三、工程管理費之原始憑證

1. 不得以工程管理費購置公務車輛。
2. 報支憑證之請購日期不合理。
3. 發票或收據之抬頭、日期、數量或單價未填。
4. 工管費總額度超過規定比率。
5. 需財物登記漏核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人字第 1010096004 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補充規定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補充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補充規定」1 份。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長青福利科、婦女及兒少福利科、社會救助科、身心障礙福利科、綜合企劃科、社會工作科、人民團體科、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補充規定

101 年 12 月 10 日中市社人字第 1010096004 號函訂定

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公務人力發展策略，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特依「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二、 本補充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局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

三、 本補充規定之學習方式包括實體學習及數位學習。

四、 本補充規定所稱學習機關（構）如下：

（一）政府機關及其所屬訓練機構。

（二）立案之學校、公立社會、文化、教育機構。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四）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五）經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學習課程之民間學習機構。

五、 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學習機關（構）所開設之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四十小時（含數位學習時數為五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二十小時）。且為落實終身學習，各單位應以每人均達最低學習時數為目標，督促所屬人員學習。

各機關應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對於學習時數未達所定最低標準時，應輔導其參加相關之訓練學習。

各機關於當年度八月底前全部人員均達到前項所訂之每年最低學習時數者，公務人員達六十人以上之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予以記功一次之獎勵；未滿六十人之機關，首長及主辦人員予以嘉獎二次之獎勵；未達最低學習時數為四十小時（含數位學習時數為五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二十小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

六、 公務人員每年參加之學習時數將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

七、 奉派參加研習應準時到場，如因故無法參加，應事前告知另選派人員參加，違反者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八、 各機關公務人員投稿參與上級機關舉辦之專書寫作活動，均核予嘉獎一次；作品經獲獎者，再依各該規定予以獎勵。

九、 各機關應於所屬公務人員報到任職或職務異動時，主動協助其成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會員及更新相關人事資料。

十、 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參加訓練學習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十一、 學習課程得以多元化方式進行，以組織學習、數位學習、讀書會、學術研討會及專書閱讀、研究、寫作等方式進行者，其時數由學習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認定之。

十二、聘用、約僱人員準用本補充規定加強學習。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 1010120325 號
主旨：檢送本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醫事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利身心障礙鑑定業務之推動，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設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

（二）身心障礙需重新鑑定之指定。

（三）鑑定結果爭議及複檢之處理。

（四）其他相關身心障礙鑑定之審議或諮詢。

三、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五人，由衛生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衛生局代表。

（二）社會局代表。

（三）教育局代表。

（四）醫事人員。

（五）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

（六）地方人士。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之；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

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同進退。

四、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衛生局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五、　本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委員推派一人為主席。

針對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本小組之審議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關於鑑定結果爭議或其他相關之審議、諮詢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另行逐次邀請部分委員或得依需求聘請法學、醫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另行召開臨時會（不受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規定）。

六、　本小組對外行文以衛生局名義為之。

七、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 101011255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空氣品質維護實施計畫」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01 年 11 月 6 日第 151010104212 號奉核簽辦理。

二、旨揭修正計畫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載法規資料庫及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等 29 家、臺中各市立國民中小學等 298 家、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等 9 家、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空氣品質維護實施計畫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配合環保業務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活動，提升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計畫。

二、 補助對象：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及登記有案之民間團體。

三、 實施注意事項：

（一）依據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係專款專用，不得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節能減碳相關以外之事項。

（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並指定計畫內補助或不補助之項目。

（三）申請補助時間：申請補助單位須於活動辦理時間三週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四）申請補助案應訂有完整活動規劃，計畫書內容審核要件包括：

1. 申請書部分：

（1） 活動名稱（須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

（2） 目標或活動宗旨（須和空氣污染宣導相關）

（3） 活動日期

（4） 活動地點

（5）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 主辦單位（應為本計畫補助對象）

（7） 參加對象及人數

（8） 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9） 預期成果

（10） 經費預算：包括經費明細，且詳列自籌款（須佔經費預算50%以上）及需補助項目經費，並有單位負責人、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正本簽章。

2. 申請單位為民間團體者，須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文件內容應有（1）單位名稱及負責人（2）成立時間（3）立案字號（4）印信。

（五）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七）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補助原則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申請補助項目限於經常支出，且須與空氣污染防制有直接關係者。

補助金額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五項規定辦理，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上述團體活動經費需與空氣污染防制有相關才予補助。

前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應為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經費預算：申請單位應備自籌款（須占活動總經費預算 50%以上）經費明細表應有單位主管、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核章。

五、計畫審核原則：

（一）活動計畫書內容應符合本基金專款專用之原則且符合本計畫之規定。

（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本計畫審核計畫書內容，依權責核定後予以補助。

（三）民間團體審核原則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執

行作業規範辦理。

六、補助款申請及經費審核原則：

（一）受補助單位提送之領據，應符合下列規定：

1、領據上須書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抬頭、受補助單位名稱、活動名稱、領據日期、補助金額及立案字號。

2、領據上須有與登記立案相符之名稱及印鑑，並有負責人、會計、出納等相關人員簽章（學校部分請校長、會計、總務、出納等相關人員核章）。

（二）補助案件憑證審核：

1、確實依據核定之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若發現有不合規定或經費支出不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項目者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應予追繳並扣除該項目之補助款。

2、經費之撥付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工作成果報告三份、收支清單及領據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申請者為區公所者須檢附支出機關分攤表及結算表。

3、辦理宣導活動業務，如需餐盒每人每餐以不超過 70 元為上限，不得以誤餐費方式發給。

4、逾期未提送相關成果文件辦理核銷者，將列入考核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考量。

（三）不予補助項目：

1、紀念（宣導）品。

2、交通運輸費、住宿費。

七、本計畫經空污基金委員會通過，簽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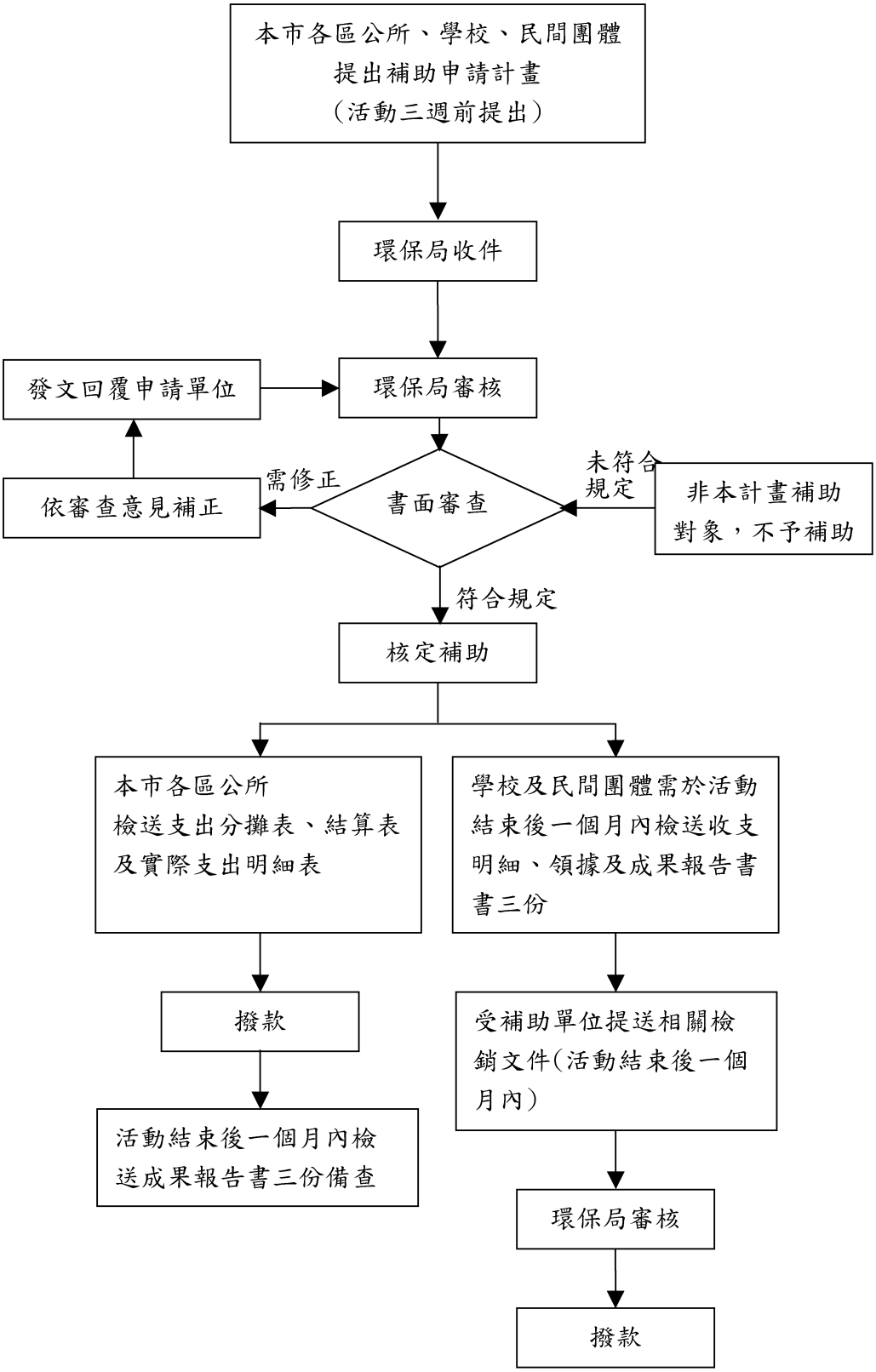
本市各區公所、學校、民間團體
提出補助申請計畫
（活動三週前提出）
環保局收件
發文回覆申請單位
環保局審核
依審查意見補正
需修正
書面審查
未符合
規定
非本計畫補助
對象，不予補助
符合規定
核定補助
本市各區公所
檢送支出分攤表、結算表
及實際支出明細表
學校及民間團體需於活動
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收支
明細、領據及成果報告書
書三份
撥款
受補助單位提送相關檢
銷文件(活動結束後一個
月內)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
送成果報告書三份備查
環保局審核
撥款

成果報告格式

（申請單位名稱）

節能減碳暨空氣污染防制活動成果報告書

※成果報告封面

一、 活動緣起：

二、 活動日期：○○年○月○日（星期○）

三、 活動地點：

四、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五、 主辦單位：

六、 參加人數：

七、 活動內容：

1. 辦理方式：

2. 活動流程：

八、結算明細表：

（機關全銜）　　結算明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____頁共____頁

環保局核定文號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地點												活動金額	
項次	項目名稱	說　明	單位	單價	經費概算表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單價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金額總計												

機關內部人員或承辦採購單位主管及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簽章）

九、收支清單

活動名稱全銜

收支清單

項次	項目名稱	說明（補助單位）	單位	收入		支出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1		ex：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						收入項
2								支出
3								收入項
4								支出
5								收入項
6								支出
7								
8								
9								
10								
總合計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十、 支出機關分攤表：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_____月份 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元)	備註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合計	100		

十一、活動效益：

十二、核銷憑證（領據）及活動相關佐證照片（照片需黏貼及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

十三、檢附活動相關宣導資料、宣傳單或邀請函･･･等。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3 份）供本局備查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 1010216208 號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五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 1010218340 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察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督察員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得列薦任。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特搜大隊	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一	
	隊員	警佐		六十六	內三十三人得列警正四階。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		八	
	副大隊長	警正		八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一、每大隊設救災救護指揮組及防救組。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二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五七	內七十八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隊　　員	警　佐		九四八	一、內四七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七十八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四七二(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 101021915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219151 號函訂定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監督、輔導已開闢之公園、綠地、廣場用地之完善使用，設本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督考公園、綠地、園道、廣場、行道樹等景觀工作。

(二)追蹤列管公園綠地景觀之缺失及待改善案件。

(三)追蹤各權責機關處理媒體、民眾反映案件之辦理情形。

(四)其他相關交辦查核案件。

三、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本府參議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外聘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本府就相關學者專家聘任之。

四、 本小組每年召開研討會二次，並視需要召開不定期工作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五、 本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諮詢委員，任期二年，於年度研討會中提供建議、構想及新思維以供參考。

六、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秘書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研考會管考組組長兼任並辦理本小組行政事務。

七、 為協助督考業務、相關控管系統稽催及電腦資料建檔，本小組得置助理人員專責辦理相關業務。

八、 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 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 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研考會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 101022424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第五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003560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01461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224242 號函修正第五點

一、臺中市政府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環境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臺中市環境教

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環境教育有關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十三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有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一年召開會議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六、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由機關（構）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副執行祕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所任事務，均由主任委員就環保局現職人員派兼之。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八、本會委員及成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 1010226796 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226796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以下簡稱愛滋病）防治政策，全面性推動防治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設愛滋病防治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及推動本市愛滋病防治政策。

（二）規劃輔導本府所屬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推動愛滋病防治工作事宜。

（三）配合中央愛滋病防治政策之執行。

（四）其他有關本市愛滋病防治工作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本府就下列機關、團體及單位人員派（聘）兼任之：

（一）本府民政局局長。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三）本府教育局局長。

（四）本府勞工局局長。

（五）本府社會局局長。

（六）本府新聞局局長。

（七）本府警察局局長。

（八）學者、專家、機關團體或社會公正人士五至七人。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派（聘）得連任。委員出缺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兼任；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本府衛生局辦理。

六、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

本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出報告。

八、本小組對外發文以本府名義發文。

九、本小組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秘字第 1010042567 號
主旨：廢止「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補助區公所辦理業務考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惠請本府法制局更新本市法規資料庫，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防災工程科、大地工程科、坡地管理科、水利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水利規劃科、水利管理科、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坡字第 1010043122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1 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本局秘書室、坡地管理科、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中市水坡字第 1010043122 號函訂定

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機制，落實上游水保、中游防洪、下游排水之綜合治水方向，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局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作業，得設置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三、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區外排水審查事項。

(二) 辦理滯洪池及沉砂池審查事項。

(三) 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審查事項。

四、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機關內部人員兼任，其餘由本局遴聘之。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之。

本小組委員由本局指派三名人員兼任之，均為無給職；外聘專家學者二名，外聘委員依規定每次核付出席費，未出席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者核付審查費。

五、 本小組外聘委員出缺時補聘之。

本局局內派兼之委員，其職務異動致不宜續任本小組委員者，應依前項規定補派。

六、 本小組得視個案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人數之計算，如委員未出席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者，計入出席人數。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個案需要邀請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七、 本局坡地管理科為本小組之幕僚單位，於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後，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初核會議，並提出初核意見予外審單位。

八、 水土保持計畫依序提送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外審單位)審查，並將本小組初核意見納入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九、 外審單位辦理第三次審查會議前，函文通知本局，由本小組排定時間邀集外審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及後續審查作業仍由外審單位依規定辦理。

十、 本小組所需之各項費用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 1010092507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函轉本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遺失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編號為「000306 號」，請　貴處協助辦理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 101 年 11 月 30 日追分小字第 1010005095 號函。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工字第 101005555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三條，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以經中字第 1010460809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中字第 10104608093 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社團法人臺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臺中市公會、臺中縣工業會、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臺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 1010460809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三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以經中字第1010460809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外交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文化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法規會、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含附件〕 2012-12-13 08:56:24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 10104608090 號
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三條條文。

部長 施顏祥

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

一、下列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二五千瓦以上。

（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C大類製造業之中類第十七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第十八類化學材料製造業及第十九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二）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二、前款工廠以外之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七十五千瓦以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青字第 1010098500 號

主旨：有關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 015250 漏頁，惠請 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本局長青福利科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1021805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前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蘇彥竹（原名蘇啟臺）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免議。」，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府人字第 10100062711 號移文單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臺會議字第 1010002636 號函辦理。

二、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391 號議決書正本 2 份、送達證書 1 紙，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 1 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年度鑑字第12391號

被付懲戒人　蘇彥竹（原名蘇啟臺）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測量員

男性　　年64歲

住臺中市北屯區[redacted]巷[redacted]弄[redacted]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定有明文。

二、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蘇彥竹（原名蘇啟臺）係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測量員，自85年至86年間，於受理民眾申辦地目變更之案件，有下列違反作業程序及未詳予審查而准予變更：(1)部分申請案未繳交勘查費。(2)檢附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有不能核准之鐵架造材。(3)土地坐落鄉鎮與檢附證件之鄉鎮不同。(4)收件號碼未按順序編碼，有從中插號者。(5)稅捐處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書之日期較申請人申請日期提早約1年。(6)「田」地目土地經分割後以較大面積部分核准為「建」地目之反常現象。(7)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書上並無所申辦地目變更地號。(8)受理之案件大都延宕2個月至1年5月不等始完成。(9)核准地目變更之面積較工務局認定之面積大。被付懲戒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語。

三、被付懲戒人蘇彥竹（原名蘇啟臺，於88年11月20日更名為蘇彥竹），原為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現改制為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為豐原地政事務所）第2課測量員兼地目變更申請案件承辦人，專責該地政事務所地目變更申請案之初審、實地勘查及依據實地勘查結果簽註准駁之法令依據，而逐層呈報該所第二課課長（第2層審核）、主任（第3層審核）核定，係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明知改制前之臺中縣境所轄之農地之所有權人申請辦理地目變更作業，如係85年8月9日以前業已收件，且經通知補正而尚未完成審查作業之地目變更申請案件，援用舊法令依內政部規定即按內政部78年12月14日台(78)內地字第752794號函示「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暨內政部6338內營字第575150號函第二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得由申請人檢附：(1)房屋謄本、建照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書、(2)戶籍遷入證明、(3)完納稅捐證明、(4)繳納自來水或用電證明書，其中之任一文件，以資證明該申辦地目變更之農地，其上建物之使用情況，再由農地所在之地政機關，派員實地勘查該申辦地目變更之農地及其上建物之使用現況，始得辦理地目變更作業。如係於85年8月9日以後，始行受理地目變更申請案件，則依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於85年8月9日，函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一字第47412號函示規定，都市計劃農業區、保護區土地，在實施都市計劃前，暨非都市土地在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前，已建有房舍之田旱地目土地，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其合法房屋及面積之認定，則應由建管（工務）單位會勘認定。嗣因事實上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因人力、物力迄無法對於地目變更案派員會勘，致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及地政

機關對於辦理地目變更合法房屋及其面積標準由建設單位認定之施行日期疑義，經臺灣省政府於85年9月11日以85地一字第57427號函文明確表示於收受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一字第47412號函文前已申請辦理地目變更並經收件辦理中，或補正之案件，同意由地政事務所依前例辦理，惟經駁回重新收件之案件，仍應依前開函示規定辦理。換言之，豐原地政事務所於85年8月9日即收受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上開函文以前收件受理地目變更之申請案件，仍依舊有程序辦理，於85年8月9日以後所受理之地目變更申請案件，均依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一字第47412號函，亦即需先經由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工務局認定申辦地目變更農地上之合法建物面積及範圍後，地政事務所始憑以辦理測量分割及變更地目等作業。雖因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囿於人力、物力仍無法配合作業而一再請示，經該縣政府於86年6月6日召開「都市計劃農業區、保護區土地，在實施都市計劃前暨非都市土地在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前，已有房舍之田、旱地目土地，申辦分割地目變更，其地上合法建物應如何執行案會議」，惟決議內容仍應依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一字第47412號函辦理之，僅係就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工務局對於所認定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得以由申請人提出工務局核發之認定合法房屋及其面積之證明文件代替之，如就建物面積認定有疑義時，亦得由工務局函請地政事務所轉知申請人檢附載有面積之設籍證明文件，再函送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工務局認定，申請人取得設籍證明文件有困難時，亦得由工務局函請稅捐稽徵機關配合提供。又是否依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38條規定辦理，或依法院認證文件，據以認

定合法建物面積（範圍）仍有疑義時，則依個案處理等加以說明。是以，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於86年6月6日召開上開會議後，並未更改豐原地政事務所對於85年8月9日以後所受理之地目變更申請案件，仍應依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於85年8月9日函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一字第47412號函示，就土地上已建有房舍者函請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工務局認定之，經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工務局認定申辦地目變更農地上之合法建物面積及範圍後，地政事務所始得憑以辦理實地勘查、測量分割及變更地目等作業之規定。惟依迄今仍適用之「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第1條規定：建物所有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基地為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非「建」地目者，地政事務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稅捐機關：(一)整筆已為建築基地者，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加註，且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逕辦地目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加註書狀。(二)一筆土地僅部分為建築基地者，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同時通知土地所有人依法申辦土地分割後，再就該建築基地逕辦地目變更登記。另上開注意事項第9條第3款規定：辦理地目變更作業程序，勘查人員於實地勘查完畢後，應依據實況簽註擬予准駁之依據，呈送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等規定，及「臺灣省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作業實施要點」第12條規定：地目變更除應依「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外，一筆土地中，合法變更使用部分占全筆面積3分之2以上者，應全部變更其地目，但其餘3分之1面積在0.05公頃以上者，除依法不得分割者外，應視實地使用情形辦理分割。又已建有永久性合法建築物之土地，除農舍及其附屬設施之基地依法不得

變更為「建」地目外，其他建築物應就其實際建築使用面積及其四週附屬用地一併變更為「建」地目之規定，地政事務所變更地目承辦人員對於土地使用狀況及有無逾越3分之2以上實際建築使用之情形，無論係85年8月9日以前，或以後所受理之變更地目案件，仍應依上開法令前往實地勘查，不因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於85年8月9日函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一字第47412號函示規定而有不同。詎被付懲戒人竟基於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違法辦理下列各筆土地之地目變更作業：

(一)臺中縣大雅鄉（現改制為臺中市大雅區）三和段第716地號土地：

吳○穎（原名吳○德）與張○田2人均以「土地登記代理人」（即代書）為業，因張○田所有改制前之臺中縣大雅鄉三和段第716地號土地係屬農地，且土地上無任何建物，地形亦不佳，變現能力差，張○田對農地變更為建地之地目變更申請作業流程並不熟悉，適因吳○穎積欠其新臺幣（下同）500餘萬元債務未償，張○田乃要求吳○穎設法將其所有上開三和段第716地號農地，變更地目為建地，其則應允對吳○穎所積欠之500餘萬元債務暫緩催討，經吳○穎到場勘查，發覺與張○田所有三和段716地號相鄰之同段第715地號土地上原有改制前門牌號碼臺中縣大雅鄉[redacted]路[redacted]巷[redacted]號舊建物，已於82、3年拆除重建，吳○穎乃與張○田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連絡，先由張○田提供同地段第715號建地上原地主李○就第715號建地，原有舊建物所設立之改制前臺中縣大雅鄉[redacted]路[redacted]巷[redacted]號戶籍謄本、稅籍證明及舊地籍謄本各1份，交付吳○穎，

再由吳○穎檢具地目變更申請書，持向豐原地政事務所申辦地目變更。張○田、吳○穎為使上開716地號土地，於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即被付懲戒人至現場實地勘查時，能符合上開土地上存有合法舊有建物之規定，張○田乃依吳○穎之指示，另行僱工搬運土塊，在上開716地號土地上堆砌形似建物之土造物品後；吳○穎並於85年4月13日繳交豐原地政事務所規費核算員核算之規費後，將申請文件送交第二課被付懲戒人以編號046號案件受理之同時，於申請書中夾附5000元而行賄被付懲戒人，以利該申請案件之通過。因吳○穎提出之納稅義務人李○之稅籍證明書上，僅記載大雅鄉[redacted]路[redacted]巷[redacted]號之土造建物，面積為268.4平方公尺，並無足以證明該稅籍證明書所載建物確實坐落在申請變更地目之土地上之資料，被付懲戒人乃依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之規定，於85年4月17日前往現場進行實地勘查，且於勘查時明知該土地上僅有張○田事前另行僱工堆砌之土造物品外，並無尚堪使用之建物存在，且以被付懲戒人任職地政事務所期間有多次實地測量建物、土地之經驗，亦已知悉現場土造物品面積與吳○穎申請時檢附之稅籍證明書上之面積明顯不符（嗣後上開土地上建物於85年4月27日測量時，土地上建物面積僅116.74平方公尺），且依吳○穎提出之稅籍證明書所載房屋面積亦僅268.4平方公尺，並無任何資料可供認定吳○穎提出申請案之面積910平方公尺之三和段716地號土地上，有逾3分之2以上面積之實際建築使用面積存在之情形下，本應將上開土地之地目變更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惟其竟因收受前揭5千元賄款之故，未將職務上勘查結果據實簽註，而

為准予全筆910平方公尺面積土地，均由「田」地目變更為「建」地目之擬簽，並逐層呈報。經由不知情之賴○新、林○儒及黃○文（賴○新、林○儒及黃○文均經判決無罪確定）分別為審查通過之審核及判行，而違背職務非法准許上開土地准予全筆由田地目變更為建地目，致張○田得以1980萬元之建地市價將土地出售，而牟取鉅額之不法利益，被付懲戒人就本件申請案件則收取吳○穎所交付之5千元賄款。

(二)臺中縣大雅鄉（現改制為臺中市大雅區）上橫山段第21地號土地：

張○田、吳○穎因知悉豐原地政事務所全部農地地目變更之申請案件，均交由被付懲戒人1人承辦，認為有機可乘，其2人與廖○鎮、李○景、鄭○錡，均明知渠等與案外人吳○仁等人於85年3、4月間，共同出資875萬元，而以每坪3萬8千元價格，向張○男購買坐落於改制前之大雅鄉上橫山段21地號土地（未分割前總面積原為1164平方公尺）上，僅有76年及82年9月所興建及擴建之鐵架工廠1棟，並不符合62年以前興建房舍得申請變更地目之規定，因吳○穎、張○田表示可藉非法之行賄及偽造文書方式變更地目，竟與廖○鎮、李○景及鄭○錡共同基於偽造公文書、私文書及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犯意聯絡，推由吳○穎全權辦理地目變更申請手續。吳○穎遂利用其於84年10月間至85年5月間，至改制前之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洽公之機會，所竊得之該稅捐稽徵處於84年10月份所事先印妥機關關防之空白稅籍證明書1份，而以不知情之張○男名義為受文者，偽填2棟鋼鐵造建物，面積各為81.9平方公尺及276.3

平方公尺，及於62年6月份以前已設籍之稅籍證明書1紙加以影印，且未經張○男同意，而交由不知情之代書事務所人員鄭○合，盜蓋張○男先前交付吳○穎保管用供辦理土地過戶使用印章之印文於申請所需文件上，而為該份申請書為張○男所提出，及該紙稅籍證明書影本與正本相符之意思表示，足以生損害於張○男，並於85年6月11日，併同申請書檢送至豐原地政事務所直接交由承辦人即被付懲戒人以編號089號案件受理。因吳○穎提出之房屋稅籍證明文件上，僅記載改制前之大雅鄉[redacted]村[redacted]路[redacted]號之鋼鐵造房屋，面積為81.9平方公尺及276.3平方公尺，並無足以證明該稅籍證明書所載建物確實坐落在申請變更地目土地上之資料，經被付懲戒人至現場勘查時，業已發現該上開土地上之現有建物非屬62年以前之建物，不符變更地目為建地之規定，乃對吳○穎表示不得變更，吳○穎乃於85年6月11或12日某時，在豐原地政事務所以信封紙袋包裝15萬元賄款交付被付懲戒人，供為非法准許之對價，被付懲戒人竟予收受並填具退件分割補正通知，經不知情之課長賴○新決行後，於85年6月12日，退回該申請案卷及補正單予吳○穎，而未為駁回之處分。吳○穎乃據補正通知而持向豐原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分割，遂由不知情之該所測量課測量員張○祥，將上開土地分割為同地段第21地號土地（面積762平方公尺）及同地段第21之1地號土地（面積402平方公尺）。吳○穎再持土地複丈結果通知，併原申請案卷，重送被付懲戒人受理，被付懲戒人則另以編號092號收件案號續辦本件地目變更申請案，被付懲戒人明知所續辦之分割後面積為762平方公尺之橫山段21地

號土地上之面積共358.2平方公尺之房屋並非62年以前存在之建物，且知悉上開分割後面積為762平方公尺之橫山段21地號土地，並無逾3分之2以上（762×2/3 =508平方公尺）實際建築使用面積存在之情形，因已收受前揭15萬元賄款之故，竟基於圖利申請人之犯意，於85年6月27日實地勘查欄中簽章予以審查通過，簽擬准將全筆面積762平方公尺之分割後21地號、地目田之土地，變更地目為建，致不知情之代理課長吳○郎、秘書林○儒、主任黃○文，於地目變更申請書上通過之審查核判，而違背職務非法准許上開21地號、762平方公尺面積土地之田地目變更為建地目，吳○穎等人於地目變更完成後，即於85年6月27日書立合夥契約書，將該變更地目之土地登記為廖○鎮所有，並以廖○鎮名義向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現改制為臺中商業銀行）神岡分行，設定抵押貸款1200萬元，所得款項除按原出資比例分配外，再另以每坪6萬6千元、總價1518萬元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萬○建設有限公司」，而牟取不法利益，被付懲戒人則就本件申請案件收取吳○穎所交付之15萬元賄款。

(三)臺中縣大雅鄉（現改制為臺中市大雅區）三和段第963地號土地：

張○田於85年7月間，曾代張宋○葉清償500餘萬元債務，嗣因張宋○葉無力償還，乃議定以每坪3萬元之價格，將改制前之臺中縣大雅鄉三和段第963地號農地出售予張○田，惟因上開土地於76年7月間，建有面積884.4平方公尺之磚石房屋1棟，已非供耕作使用，致無法通過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勘驗程序，且因張○田無自耕能力證明，致

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張○田為求順利取得產權，且因知悉豐原地政事務所農地地目變更之申請案件，均為被付懲戒人1人承辦，其乃欲以張宋○葉及其子女張○梅、張○惠、張○學、張○村等5人之名義，先行辦理地目變更申請後，再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在其尚未送件提出地目變更申請時，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已於85年8月9日函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一字第47412號函規定，有關都市計劃農業區、保護區土地，在實施都市計劃前，暨非都市土地在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前，已建有房舍之田旱地目土地，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其合法房屋及面積之認定，應由建管（工務）單位（即台中縣政府）會勘認定。張○田為圖規避此一新頒佈之規定，乃於85年8月中旬至9月間某日，先以不知情之張宋○葉等5人之名義，盜蓋張宋○葉等5人先前交付予張○田保管用供辦理土地過戶使用印章之印文於地目變更申請書上，足以生損害於張宋○葉等5人，再於85年10月5日持向不知情之改制前大雅鄉公所承辦人劉○旺取得未訂三七五租約之簽證後，直接將申請文件交由豐原地政事務所被付懲戒人收受，並應允給付賄款40萬元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明知張○田遞交之申請，應依新頒佈之函示由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工務局認定合法建物及面積，竟為圖得不法賄賂，於其辦理地目變更申請案件之收件簿上，在85年8月6日編號117號收件案號之左側表格欄外空白處，偽填8月6日收件之第117-1號收件編號，供為本件可依前例辦理之受理依據，且於收件簿上偽登85年8月6日勘驗日期，及倒填不實之85年8月6日補正通知單（補正事項為規費、分割及合法

房屋證明），送請不知情之賴○新以為係案件耽誤，為免影響民眾權益而予以決行，而使本件申請案件形式上符合85年8月9日以前受理並通知補正之要件而無須依新頒佈之函文送請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派員會同勘查認定合法建物及面積。張○田並因欠缺合法之稅籍證明文件，可供提出供為合法房屋及其面積之證明，加以上開土地上之建物實係於76年7月間始行建造，亦不符辦理地目變更申請之建物須於62年前所興建之規定，其乃透過蔣○利取得改制前之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於83年7月份事先印妥機關關防之空白稅籍證明書1份，而以張宋○葉之名義為受文者，偽填申請日期為85年6月21日、發文日期為85年6月25日、其上有1棟磚石造建物面積884.4平方公尺，且於56年7月以前，即已設籍之稅籍證明書1份，再分別辦理門牌改編證明（85年12月12日核發）、戶籍謄本（85年12月6日核發）、分區使用證明（85年12月10日核發）等資料，並於85年12月10日，自其設於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大雅分行活期存款帳戶中提領18萬元，併同手中原有之2萬元款項，合計20萬元，於85年12月10日當日或翌日，至豐原地政事務所尋找被付懲戒人，並偕同被付懲戒人返回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在車內交付予被付懲戒人20萬元，供為非法核准變更地目之對價，並告知餘款20萬元將於地目變更辦理完成後另行交付。張○田於被付懲戒人收受20萬元後，即於85年12月16日繳納規費，並將申請案卷再度送交被付懲戒人處理，被付懲戒人再次收到本件申請案件後，因已收受賄款，既未將明顯不符合土地上有62年以前合法存在建物之案件駁回處分，亦未函縣府建管工務單位會同勘查

認定合法建物，而於85年12月20日簽註經實地勘查，整筆土地擬全部面積由田地目變更為建地目，並逐級送請課長賴○新、秘書林○儒、主任黃○文等人為第2、3層審核，致不知情之賴○新、林○儒、黃○文於地目變更申請書上為全筆土地變更通過之審查及判行，上開土地於85年12月23日變更地目通過結案並移一股登記後，張○田得知土地變更通過後，於85年12月23日，自其位於萬通商業銀行第022-004-0000[redacted]號存款帳戶內提領20萬元，即駕車前往豐原地政事務所門口，於車上再度交付20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其後張○田即以不知情之張○淞及案外人陳○月名義，向萬通商業銀行豐原分行辦理抵押貸款985萬元，而牟取不法利益，被付懲戒人就本件申請案件，合計收取40萬元之賄款。

(四)臺中縣大雅鄉（現改制為臺中市大雅區）自強段第874之1地號土地：

緣蕭○樟於85年1月間因經由吳○穎而向鄭○枝調借現金600萬元，乃提供改制前之臺中縣大雅鄉自強段第874地號農地，設定抵押權予鄭○枝，其後羅○嬌向蕭○樟購買該筆土地，並欲辦理鄭○枝之抵押權設定塗銷登記，吳○穎並向鄭○枝轉借該筆600萬元借款，其後因羅○嬌無法順利取得自耕能力證明，上開農地買賣恐將解除，吳○穎亦無力立即返還向鄭○枝轉借之600萬元，鄭○枝並欲執行抵押權而聲請拍賣土地，吳○穎乃思先行非法變更地目後，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方式，規避農地承買人須具有自耕能力證明之規定，乃向羅○嬌提出此一建議，並獲羅○嬌首肯，推由吳○穎全權處理，其2人並約定如能順利

變更完成，羅○嬌將另支付吳○穎50萬元之報酬，且吳○穎並另向羅○嬌借款300萬元，以供為返還代蕭○樟向鄭○枝借貸之600萬元借款之部分。吳○穎乃盜蓋蕭○樟先前交付其保管用供辦理土地過戶使用印章之印文於申請所需之文件上，而提出地目變更之申請，足以生損害於蕭○樟。吳○穎並明知該筆土地上建有81年6月興建之1層鋼鐵造房屋1棟，無法申辦地目變更，乃利用前於83年7月間起至84年間某日，至改制前之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洽公機會所竊得之該稅捐稽徵處於83年7月份所事先印妥機關關防之空白稅籍證明書1紙，並以蕭○樟之名義為受文者，而偽填1棟鋼鐵造建物、面積885平方公尺，及於62年6月份以前即已設籍之稅籍證明書1份，並將其原辦理案外人蔣○麟所委託案件（即後述第(十)案部分），而持有之臺灣電力公司中區營業處所核發之編號850667號用電證明書，以影印方式，將之變造為62年1月間「[redacted]企業社」於改制前之大雅鄉[redacted]路1段[redacted]巷[redacted]號處裝表供電之用電證明，供為申辦地目變更所檢附之文件，並於85年8月8日，未經繳納規費即持向豐原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即被付懲戒人遞交申請文件；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未依法繳納規費，亦未提出申請變更地目地號所有權狀之地目變更案件，應先命補正，竟未為之，並以編號139號案件受理，且於前往現場勘查時，察知本件申請案之土地上之現有建物非屬62年以前之建物，並不符合變更地目為建地之規定，原應駁回聲請案件，因吳○穎交付予被付懲戒人賄款10萬元，供為非法核准之對價，被付懲戒人竟予收受，並於85年8月19日為補正之通知（補正事項為請加註有無訂立三七五租約、

規費、分割），吳○穎乃據此一補正通知，遲至85年12月31日始繳納規費，並於86年1月24日始向豐原地政事務所申辦分割事宜，並於86年3月4日完成複丈，分割出同段第874之1地號土地，面積1413平方公尺，再持向被付懲戒人申辦地目變更，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分割後面積為1413平方公尺之自強段第874之1地號土地上之房屋，並非62年以前存在之建物，亦知悉上開分割後面積為1413平方公尺之自強段874之1地號土地上，並無逾3分之2以上（1413×2/3=942平方公尺）實際建築使用面積存在之情形，因已收受前揭10萬元賄款之故，竟於86年3月7日實地勘查欄中簽章予以審查通過，簽擬准將分割後全筆面積1413平方公尺之自強段874之1地號田地目土地，變更為建地目，致不知情之本件申請案件之第2層審核人員吳○連、第3層核判人員主任黃○文，於地目變更申請書上為通過之審查，而違背職務非法核准將1413平方公尺面積土地之田地目變更為建地目，致羅○嬌取得每坪8至10萬元之建地價值，而牟取約4500萬元之不法利益，被付懲戒人就本件申請案件收取10萬元之賄款。

（五）臺中縣大雅鄉（現改制為臺中市大雅區）四德段第446之1地號及同段447之1地號土地：

緣張○田知悉案外人王○秀將所有坐落於改制前之臺中縣大雅鄉四德段第446之1地號及同段447之1地號2筆土地業出售予案外人謝○石後，雖以858萬5千元之價格，向案外人謝○石購買上開2筆土地，惟因張○田無自耕能力證明，無法取得上開農地之所有權，且知悉上開土地上僅有廢棄豬舍1間，亦無合法之房舍存在，為順利取得產權，且

知豐原地政事務所有關地目變更之申請案件，均為被付懲戒人1人承辦，其乃欲以謝○石之名義，辦理地目變更申請，惟在其尚未送件提出地目變更申請時，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已於85年8月9日函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一字第47412號函示規定，有關都市計劃農業區、保護區土地在實施都市計劃前，暨非都市土地在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前，已建有房舍之田旱地目土地，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其合法房屋及面積之認定，應由建管（工務）單位（即臺中縣政府工務局）會同勘查認定，張○田為圖規避此一新頒佈之規定，乃於85年8月中旬至85年10月間某日，以不知情之謝○石之名義，盜蓋謝○石先前交付吳○穎保管用供辦理土地過戶使用之謝○石印章之印文於地目變更申請書等文件上，足以生損害於謝○石，且未依法繳納規費，即連同申請書逕送豐原地政事務所交由被付懲戒人收受，並要求與前述(三)所示改制前之臺中縣大雅鄉三和段第963地號土地相同之倒填日期方式辦理，並應允另給付賄款40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供為非法變更之對價，被付懲戒人為圖得不法賄賂，竟賡續前開收受賄賂及公務上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先於其業務上辦理地目變更申請案件之收件簿上，在85年8月5日編號116號收件案號之左側表格欄線上，偽填8月5日收件之第116-1號收件編號為本件之受理依據，並倒填不實之85年8月5日補正通知（補正事項為加註有無三七五租約、規費、分區證明及申請人不符），送請當時尚未調職而不知情之賴○新決行，然賴○新以為係案件耽誤為免影響民眾權益而予以決行，而使本件申請案件形式上符合85年8月9日以前受理並通知補正

之要件而毋須依新頒佈之函文送請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派員會同勘查認定合法建物及面積。張○田取得補正通知及原申請卷後，始於85年11月1日，持向不知情改制前之臺中縣大雅鄉公所承辦人劉○旺，取得未訂三七五租約之簽證，另再檢附用電證明影本、案外人吳○福之戶籍謄本（86年1月22日核發）等資料，並於86年2月4日，自其上開萬通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帳戶內提領25萬元，且於當日繳納規費，並將申請案卷再度送交被付懲戒人處理，並將所提領25萬元中之20萬元，於當日或其後2、3日內某時，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並表示俟地目變更辦理完成後，再行給付另外20萬元，被付懲戒人於86年2月15日再次收到本件申請案件後，明知本件申請日期在85年8月9日後，就申請變更地目上之合法建物之認定應由建管工務單位會同勘查認定，且明知張○田所附用電證明、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均僅記載大雅鄉義和路21號地址自55年10月起即裝表供電，並無足以證明該用電證明所載地址之房屋確實坐落在申請變更地目之土地上之資料，依變更地目之審核程序亦應實地前往勘查，因已收受前揭20萬元賄款之故，對於無從認定申請變更土地上有無建物坐落其上之案件，反於86年2月14日，另交付空白之切結書1紙（已將下方原有之「此致臺中縣政府」字樣遮掩影印）與張○田，由張○田送交謝○石簽立合法房屋面積為552平方公尺之切結書內容，然依該切結之建物面積亦僅552平方公尺，並無逾3分之2以上（即（444+476）×2/3= 613.3平方公尺）實際建築使用面積存在之情形，竟未為駁回之處分，反簽擬上開2筆土地面積444平方公尺及476平方公尺之田地目全數變更為

建地目，並逐級送請課長吳○連、主任黃○文等人為第2、3層審核，致不知情之吳○連、黃○文於地目變更申請書上為上開2筆土地全數變更通過之審查及判行，張○田則於土地變更通過後，於86年2月17日，再自其位於萬通商業銀行之上開存款帳戶內提領26萬元，並駕車前往豐原地政事務所門口，於車上再度交付其中之20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並持上開土地向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辦理抵押貸款1100萬元，以牟取不法利益，被付懲戒人就本件申請案件，合計收取40萬元之賄款。

(六)臺中縣后里鄉（現改制為臺中市后里區）屯子腳段第466之1地號土地：

緣改制前之臺中縣后里鄉屯子腳段第466之1地號土地，原為康○秀與康陳○綉合夥購買，並以康陳○綉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康陳○綉因病重垂危乃欲拆夥，而同意將該筆農地移轉登記於康○秀名下，並委託吳○穎代辦過戶手續，惟因該筆土地於76年間，即由「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駿○公司）興建木器加工廠房1棟，而無耕作之事實，且因康○秀無自耕能力證明，亦無法辦理農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為解決此一問題，吳○穎乃向康○秀提議，以非法之行賄及偽造文書方式先行變更地目，然後再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方式，以規避農地買賣之勘查規定，經獲康○秀首肯，2人並約定如能順利變更完成，康○秀將另支付予吳○穎50萬元之報酬。康○秀乃將康陳○綉先前交付康○秀保管用供辦理土地過戶使用之印章交予吳○穎，由吳○穎盜蓋康陳○綉印章之印文於申請所需文件上，而提出地目變更之申請，足以生損害於康陳○綉。吳

○穎明知該筆土地上建有77年以後始興建設籍之鋼鐵架廠房1棟，無法申辦地目變更，其乃利用前於83年7月間起至84年間某日，至改制前之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洽公機會，所竊得之該稅捐稽徵處於83年7月份所事先印妥機關關防之另紙空白稅籍證明書，而以駿○公司之名義為受文者，偽填2棟以鋼鐵石棉瓦及雜木建造建物，面積分別為852平方公尺及202平方公尺，且於62年2月及7月份以前即已設籍之稅籍證明書1份，並加以影印，並將康陳○綉就福德路304號（電號0741072000）向臺灣電力公司取得自62年12月4日已裝表供電之編號000811號用電證明書，以影印方式，將之變造為改制前之臺中縣月湖路55號自62年12月起即裝表供電之用電證明書，供為申請地目變更所檢附之文件，連同偽造之稅籍證明書影印本，於未經豐原地政事務規費核算員核算規費之程序，即將申請文件一併送交被付懲戒人受理，惟在其尚未送件提出地目變更申請時，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已於85年8月9日函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一字第47412號函示規定，有關都市計劃農業區、保護區土地在實施都市計劃前，暨非都市土地在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前，已建有房舍之田旱地目土地，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其合法房屋及面積之認定，應由建管（工務）單位（即臺中縣政府工務局）會同勘查認定，吳○穎為圖規避此一新頒佈之規定，乃央求被付懲戒人以倒填收件日期之方式辦理，並應允給付賄款10萬元予被付懲戒人供為非法變更之對價，被付懲戒人為圖得不法賄賂，竟賡續前開收受賄賂及公務上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先於其業務上辦理地目變更申請案件之收件簿上，在85年8

月6日編號122號收件欄內原所填載之臺中縣神岡鄉某筆地號土地收件紀錄，以「立可白」修正液塗抹後，改填本件土地資料（原填載土地資料因遭塗改無法詳細辨識）於其上，而變造為本件之受理依據，並另倒偽填不實之8月6日補正通知（補正事項為加註有無三七五租約、規費、房屋證明文件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送請當時尚未調職且不知情之賴○新以為係案件耽誤為免影響民眾權益而予以決行，而使本件申請案件形式上符合85年8月9日以前受理並通知補正之要件而毋須依新頒佈之函文送請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派員會同勘查認定合法建物及面積。吳○穎在取得上開補正通知及原申請卷後，於86年4月29日向后里鄉公所蓋定無三七五租約證明，惟於86年4月30日仍未繳納規費前，被付懲戒人明知本件申請日期實係85年8月9日之後，就申請變更地目上之合法建物之認定應由建管工務單位會同勘查認定，竟仍於86年4月30日與吳○穎會同勘查現場，因吳○穎在勘查過程中即在其車牌號碼0[redacted]-2797號別克車上再度請被付懲戒人全力配合完成地目變更手續，以遂地主儘速變更地目過戶之要求，並當場將賄款10萬元交付予被付懲戒人收受，被付懲戒人在勘驗過程中，除明知本件申請變更地目上之合法建物之認定應由建管工務單位會同勘查認定，且因本件現場電錶電號與申請書檢附之電號不符，勘驗時對該土地上之無合法執照之建物之存在年限明顯可疑之案件，亦未為駁回之處分，且因已收受前揭10萬元賄款之故，反於86年4月30日簽擬整筆土地1068平方公尺之田地目變更為建地目，且於吳○穎至86年5月1日始前往繳納規費完畢後，被付懲戒人並逐級送請課長吳○

連、主任黃○文為第2、3層審核，致不知情之吳○連、黃○文於地目變更申請書上為整筆土地變更通過之審查及判行，致康○秀取得土地變更為建地之增值價值，吳○穎則取得50萬元之不法利益，被付懲戒人則就本件申請案件收取10萬元之賄款。

(七)臺中縣豐原市（現改制為臺中市豐原區）車路乾段車路乾小段第94之2、91之1、91之4地號土地：

改制前之臺中縣豐原市車路乾段車路乾小段第94之2、91之1、91之4地號3筆農地，原為陳○全與案外人陳○聰、陳○順等人所共有，陳○全因需變賣土地換價使用，惟囿於陳○順對分割一節尚有意見之故，致無法順利處理。陳○全為求順利辦理分割，及將土地非法變更為「建」地目使用，遂委託吳○穎代為辦理，吳○穎乃對陳○全要求40萬元之報酬，並獲陳○全首肯，且交付用電證明1份。惟在其尚未送件提出地目變更申請時，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已於85年8月9日函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一字第47412號函示規定，有關都市計劃農業區、保護區土地在實施都市計劃前，暨非都市土地在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前，已建有房舍之田旱地目土地，申辦分割及地目變更，其合法房屋及面積之認定，應由建管（工務）單位（即臺中縣政府工務局）會同勘查認定，吳○穎為圖規避此一新頒佈之規定，乃於85年8月中旬以後某日，以陳○全等4人名義，填寫地目變更申請書，未經豐原地政事務規費核算員核算規費，即直接至豐原地政事務所送件予被付懲戒人收受，吳○穎乃交付被付懲戒人賄款10萬元，供為非法核准之對價，被付懲戒人竟予收受，並賡續前揭收

受賄賂及公務上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先於其公務上辦理地目變更申請案件所使用之收件簿上，在85年2月29日編號30號案件原所填載之改制前之臺中縣神岡鄉某筆地號土地收件紀錄上，以「立可白」修正液塗抹後，改填本件土地資料（原填載土地資料因遭塗改無法詳細辨識）於其上，而變造為本件之受理依據，並另倒填不實之85年2月29日補正通知（補正事項為規費、分割、陳○順權狀），送請當時尚未調職之不知情之賴○新以為係案件耽誤為免影響民眾權益而予以決行，而使本件申請案件形式上符合85年8月9日以前受理並通知補正之要件而毋須依新頒佈之函文送請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派員會同勘查認定合法建物及面積。吳○穎在取得上開補正通知及原申請卷後，始另於86年6月4日向豐原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分割，並由不知情之該所測量課測量員何○仁將其中94之1地號土地分割出94之2地號土地（面積4753平方公尺）。吳○穎更為獲得此一大面積之變更，亦利用其於86年3月間起至同年6月間某日，至改制前之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洽公機會，所竊得之該稅捐稽徵處86年3月份所事先印妥機關關防之空白稅籍證明書2紙，以陳○全及陽○企業有限公司之名義為受文者，而偽填2紙磚造、鐵皮造、鐵造及木造之建物設籍資料，面積分別為122平方公尺、89.2平方公尺、2278.8平方公尺及24平方公尺，且均於62年11月份以前即已設籍之稅籍證明書正本2份，並另各影印1份，而持交被付懲戒人辦理。被付懲戒人明知本件申請日期實係85年8月9日之後，就申請變更地目上之合法建物之認定應由建管工務單位會同勘查認定，且明知上開分割後面積為4753平方公尺之

同段第94之2地號土地及同段91之1地號、91之4地號土地上之房屋並非62年以前存在之建物，亦知悉上開分割後面積為4753平方公尺之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94之2地號及同段91之1、91之4地號土地上，並無逾3分之2以上（即(4753+90+62)×2/3=3246平方公尺）實際建築使用面積存在之情形，因已收受前揭10萬元賄款之故，竟於86年3月7日實地勘查欄中簽章予以審查通過，並逐級送請課長吳○連、主任黃○文為第2、3層審核，致不知情之吳○連、黃○文於地目變更申請書上為整筆土地變更通過之審查及判行，致陳○全取得土地變更為建地之增值價值，隨即以每坪11萬6千元之價格，出售與不知情之「昶○建設有限公司」，合計牟取不法利益1億7080餘萬元之不法利益，而吳○穎則取得40萬元之不法利益，被付懲戒人則就本件申請案件收取10萬元之賄款。

(八)臺中縣大雅鄉（現改制為臺中市大雅區）自立段第3141地號土地：

改制前之臺中縣大雅鄉自立段第314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李○成，因向金融機關之貸款無力清償，為免土地遭查封拍賣，乃透過鄭○錡之介紹，於86年3、4月間，前來與吳○穎商議，欲藉變更地目以提高價值再予出售，以達成清償債務之目的；吳○穎見該筆土地上並無任何建物存在，本不符合地目變更之要件，然其為圖謀取暴利，竟向李○成、鄭○錡表示，其可設法以行賄承辦人員及以偽造不實證件之方式完成地目變更，然事成後須支付600萬元報酬，經獲李○成、鄭○錡首肯後，吳○穎乃先以100萬元之代價指示知情之鄭○錡，在上開土地上興建鐵皮屋1棟，並

俟房屋完成後，再指示李○成與鄭○錡設法將新建鐵皮屋之外貌弄舊，以符合民國62年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物之假象。李○成遂與鄭○錡以潑灑硫酸之方式，破壞上開新建鐵皮屋之嶄新外觀，李○成並將其身分證影本1份交付予吳○穎辦理地目變更手續，吳○穎隨即利用其於86年3月間起至86年6月間某日，至改制前之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洽公機會所竊得之該稅捐稽徵處空白稅籍證明書1紙（係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於86年3月份事先印妥機關關防之空白用紙），並偽以李○成不知情之父李○映之名義為受文者，而偽填1紙記載有土造、磚造、鐵架造之建物設籍其上之資料，面積分為土造108.5平方公尺、磚造44.3平方公尺及鐵架造1275平方公尺，且均於62年4月份以前即已設籍之稅籍證明書正本1份（嗣經送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審核後，由縣府人員影印後附於87年11月3日86年217587號函資料卷內），並由李○成另書立切結書1份。惟此時李○成因已無力延緩債務而急需資金，吳○穎與鄭○錡、張○田、廖○鎮、楊○龍乃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私文書、違背職務行為行賄之犯意聯絡，於86年6月23日另洽知情之張○田、廖○鎮、楊○龍等人共同出資，先行向李○成價購日後非法變更地目完成後之建地所有權之2分之1。吳○穎於86年8月1日，在未經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規費核算員核算規費之程序，即直接至豐原地政事務所將上開土地地目變更申請書等文件送交予被付懲戒人以編號074號案件受理，被付懲戒人對於該未依規定繳納規費之申請案件，既未先通知補正，即於86年9月6日至現場實地勘查，且於勘查時發現上開建物並非62年以前所興建，其上亦無稅籍證

明書上所載之土造、磚造建物存在，顯無足以證明吳○穎所提出稅籍證明書所載建物確實坐落在申請變更地目之土地上，本應為駁回之處分，吳○穎見狀乃交付40萬元賄款，央求被付懲戒人勿予駁回，被付懲戒人因知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1字第47412號函雖已發佈，但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工務局囿於人力不足，就有關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均未定期會勘，且多以申請文件為書面審核而未實地勘查，其乃認有機可乘，且前已多次收受吳○穎所交付之其他賄款，故乃賡續同一之概括犯意予以收受，並於86年8月13日依臺中縣政府85年8月9日函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1字第47412號函示規定，將全卷函送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工務局，請該局擇期會勘或逕依申請文件認定合法建物面積。嗣於86年9月3日臺中縣政府工務局以86府工建字第217587號函覆豐原地政事務所，認定本件合法建物之面積僅有稅籍證明書所載之土造建物108.5平方公尺、磚造44.3平方公尺，而鐵架屋部分面積1275平方公尺則未獲認定為合法舊有房屋。吳○穎私下得知臺中縣政府工務局此一僅獲少部分面積得予變更地目之認定結果，乃至豐原地政事務所內向被付懲戒人索閱上開土地變更申請案件之案卷，吳○穎因見臺中縣政府工務局上開認定文件並未載明面積而僅謂稅籍證明書中56年7月及59年4月設籍之建物為合法建物，乃心生抽換稅籍證明之意，遂利用於86年3月間起至同年6月間某日至改制前之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洽公機會所一併竊得之另紙該稅捐稽徵處於86年3月份所事先印妥機關關防之空白稅籍證明書，在其代書事務所內，再以李○成之父李○映之名義為受文

者，偽填一紙土造、磚造、鐵架造之建物稅籍證明書，面積分為土造768.5平方公尺（56年7月設籍）、磚造7443.3平方公尺（59年4月設籍）及鐵架造67.5平方公尺（62年2月設籍），並攜至豐原地政事務所內，再向被付懲戒人索取卷宗，且將卷宗內原附之稅籍證明書予以抽換後，再將卷宗交還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明知吳○穎上開抽換行為，非但未予制止，反於抽換後經篡改之稅籍證明書上加蓋豐原地政事務所騎縫章及其個人職章（其餘各案申請書卷均未蓋用其個人職章於騎縫上），並以該紙抽換後之稅籍證明書為據，將上開土地全部面積2082平方公尺簽擬全部土地准予變更為建地目，並交由課長吳○連、主任黃○文2人審核與核判，致不知情之吳○連、黃○文於地目變更申請書上為整筆土地變更通過之審查及判行，致李○成取得土地由農地變更為建地之增值暴利。李○成嗣見上開土地之地目順利變更成功，即向張○田等人買回其原出讓之部分，並將土地另以每坪6萬2千元之價格將之出售予不知情之「昶○建設有限公司」，而牟取3900萬元之不法利益，並交付吳○穎600萬元報酬，被付懲戒人則於本件申請案中收受40萬元之賄款。

(九)臺中縣神岡鄉（現改制為臺中市神岡區）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6之1地號土地：

緣於86年6、7月間，改制前之臺中縣神岡鄉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6之1號農地之所有權人邱○坤，因無力繳交土地貸款，吳○穎聽聞上開土地上之建物係因火災之故重建，20餘年前土地上即有建物存在，其心想若能查得舊有建物設籍資料，即可能變更地目獲致暴利，其乃向邱○坤表示願

購買該地，不料未能查得舊有建物之設籍資料，邱○坤復不願解除契約，吳○穎不甘損失，乃於86年8月間，利用其於86年3月間起至86年6月間某日，至改制前之臺中縣稅捐稽徵處洽公機會所一併竊得之該稅捐稽徵處，於86年3月份所事先印妥機關關防之空白稅籍證明書1紙，而以邱○坤之名義為受文者，偽填1紙土造、雜木造、磚造之建物稅籍證明書，面積分載為土造部分749.7平方公尺（50年7月設籍）、雜木造部分180平方公尺（58年10月設籍）、磚造部分636.3平方公尺（61年10月設籍）後，未經知會邱○坤，即盜用邱○坤交付其用供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印章印文，於地目變更申請書等文件上，而以邱○坤之名義，向豐原地政事務所為地目變更之申請，足以生損害於邱○坤。被付懲戒人以編號第086號案件受理本件申請案後，因吳○穎提出之房屋稅籍證明文件上，僅記載神岡鄉神洲村神洲路162-8號之土造、雜木造及磚造房屋及面積，並無足以證明該稅籍證明書所載建物確實坐落在申請變更地目之土地上之資料，經被付懲戒人依規定至現場實地勘查時，即發現上開重建後之建物，並非62年以前所興建，且因其上亦無土造、磚造建物，與吳○穎所提出稅籍證明書所載「50年7月已設籍之土造面積749.7平方公尺一層樓、58年10月已設籍之雜木造面積180平方公尺一層樓、61年10月已設籍之磚造面積636.3平方公尺一層樓房屋」等內容明顯不符，本應即為駁回之處分，吳○穎見狀，乃交付被付懲戒人15萬元賄款，央求被付懲戒人勿予駁回，並表示事成之後，將另給付15萬元，被付懲戒人因知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1字第47412號函雖已

發佈，但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工務局囿於人力不足，就有關合法建物面積之認定，均未定期會勘，且多以申請文件為書面審核，其乃認有機可乘，且前已多次收受吳○穎所交付之賄款，故仍賡續同一之概括犯意而予收受，並於86年9月1日，依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85年8月9日函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85年8月2日85地1字第47412號函示規定，將全卷函送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工務局，請該局擇期會勘，或逕依申請文件認定合法建物面積。改制前之臺中縣政府工務局嗣於86年9月27日，以86府工建字第238878號函覆豐原地政事務所，本件合法建物面積依卷附稅籍證明書所載內容，被付懲戒人乃另於86年10月21日前約數日，交付吳○穎1紙空白之切結書（其內容與前述(五)所指之切結書內容相同，僅下方之「此致臺中縣政府」字樣未被遮掩），並由吳○穎偽簽邱○坤之署押1枚及盜蓋邱○坤印文2枚後，再送交被付懲戒人附卷，被付懲戒人竟未依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其實地勘查後之土地上並無與申請人提出稅籍證明書上所載相同建材之建物坐落其上，且外觀明顯亦無屬50年設籍之土造或58年設籍之雜木造及61年設籍之磚造房屋等實況加以簽註，且於86年10月29日違背職務簽擬上開土地面積2006平方公尺之田地目，全數變更為建地目，並逐級送請課長吳○連、主任黃○文為第2、3層審核，適因主任黃○文公差，乃由秘書林○儒代理，致不知情之吳○連、林○儒於地目變更申請書上為上開土地全數變更通過之審查及判行，吳○穎於土地變更通過後，則再給付被付懲戒人15萬元賄款，供為非法變更之對價。合計被付懲戒人就本件申請案件收受30萬元賄賂，吳

○穎則於87年1、2月間，再將土地以每坪6萬元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昶○建設有限公司」，以牟取1億2036萬元之不法利益。

(十)臺中縣神岡鄉（現改制為臺中市神岡區）建國段第659地號土地：

85年2月間，吳○穎受改制前之臺中縣神岡鄉建國段第65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蔣○麟之委託（由已死亡之蔣○利代為處理），辦理該筆土地之地目變更申請，上開土地上雖有蔣○麟於62年1月份即已裝置電錶用電之用電證明，惟並未檢附任何資料可供證明上開電錶裝設之地址即坐落在申請變更地目之土地上，且對於該變更地目土地是否有逾3分之2以上實際建築使用面積存在之情形，本應再行確認，或要求申請人另行提出其他可供認定之證明文件，惟被付懲戒人遲未為辦理，亦未命申請人補正，吳○穎乃對被付懲戒人致送5千元之賄款，希望被付懲戒人同意辦理變更，被付懲戒人在無任何證明文件可供證明合法房屋面積之情形下，因收受該款，竟違背職務而於85年2月12日簽註該筆土地全部面積由田地目變更為建地目，並呈由課長賴○新、秘書林○儒及主任黃○文為審核與核判，致不知情之賴○新、林○儒、黃○文於地目變更申請書上為上開土地全數變更通過之審查及判行，致至本案發生時，無從認定其真正之合法面積應為若干，惟被付懲戒人就本件申請案件計取得5000元之賄款。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改制前臺中縣調查站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辦（87年度偵字第19148、20181、22158、23333、24439、25418、25419號、88年度

偵字第20570號、及移送併辦案號97年度偵字第19777號），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25號刑事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修正前刑法第56條、第55條論以被付懲戒人連續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柒年（沒收部分從略），被付懲戒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101年10月31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551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以上事實，有上揭檢察官起訴書影本、第二、三審刑事判決在卷可按。

四、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在案，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予免職之旨，本會認為本案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處分之必要，揆諸首揭規定，本案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許　國　宏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埠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　豪　達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10219675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大隊配賦第四分局前偵查佐鄭豪祥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臺會議字第 1010002748 號函辦理。

二、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398 號議決書正本 2 份、送達證書 1 紙，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 1 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 1 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年度鑑字第12398號

被付懲戒人　鄭豪祥　　前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第四分局偵查佐（已另案被免職）
男性　　年37歲
住南投縣竹山鎮[redacted]街[redacted]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鄭豪祥（原名鄭安道，於98年1月22日更名為鄭豪祥）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偵查佐（已另案被免職），前於97年間任職於改制前之臺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下稱前臺中市第四分局）偵查佐，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經前臺中市第四分局指派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員黃○琳偵辦林○婷涉嫌保險詐欺案件。乃於97年5月2日與黃○琳等人，一同前往林○婷位在改制前之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3段住處執行搜索，進而扣押林○婷之保險申請資料一份、存摺二本及現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等證物，並於同日將林○婷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中地檢署）偵辦，且將該案查扣之上開證物，欲繳入臺中地檢署贓物庫。被付懲戒人於同日解送林○婷並持前述扣案之保險申請資料一份、存摺二本及現金5萬元至臺中地檢署時，經承辦該案之檢察官諭知上

開5萬元現金並非證物或贓款，毋須查扣，應發還當事人。詎被付懲戒人因經濟狀況不佳，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財物之犯意，將該5萬元現金予以侵占入己，作為個人花用。嗣經被害人林○婷提出告訴後，被付懲戒人為恐東窗事發，遂於接受檢察官調查時，謊稱其將該5萬元現金委託家人代為保管，並提出現金5萬元於98年12月28日繳入臺中地檢署贓物庫。

三、上開刑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中地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9年度偵字第283、1073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10月27日以100年度上訴字第1899號刑事判決，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犯侵占非公用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褫奪公權叁年。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101年1月12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154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各法院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

四、移送機關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前述貪污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犯該貪污罪，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本會認為本案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首揭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許　國　宏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秘字第 10102200621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殯葬管理條例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限。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 10102227041 號
主旨：廢止「兆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 8 月 28 日工中字第 09705010950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編號:99-639975。
　(一)廠名：兆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址:臺中市霧峰區坑口里中正路 571 號。
　(三)負責人:柯張慧麗。
　(四)產業類別:木竹製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

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查貴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解散在案，案經本府 101 年 11 月 16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10205645 號函通知貴公司限期提出陳述意見，逾期均未陳述意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公告廢止「兆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登記。

三、註銷後之廠地廠房應依法令規定使用。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於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各一份向本府遞送，由本府層轉經濟部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 10102251321 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石岡區龍興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一條，以及本府 101 年 11 月 6 日府授農輔字第 101003026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石岡區龍興社區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縣石岡鄉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三、範圍：龍興里隸屬於臺中市石岡區，北邊隔著食水嵙溪和萬興里相鄰，東邊隔著食水嵙溪和新社區的中正里相望，西邊接於金星里，南邊和新社區崑山里相接，社區規劃範圍以龍興里行政區域為範圍，但需併除仙塘坪段 209 及 211 地號土地等都市計畫範圍，面積約 321.1 公頃。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 1010105861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泛美岡田茂吉基金會臺灣代表辦事處等 333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 1 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 2 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 1 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 20 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刁建生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6	結案 1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	
台北區監理所	10	結案 2 件
台南監理站	4	
苗栗監理站	3	
高雄區監理所	3	結案 1 件
埔里監理分站	2	
屏東監理站	1	
澎湖監理站	1	
台東監理站	2	
台中市監理站	86	結案 3 件
嘉義市監理站	5	
花蓮監理站	1	
南投監理站	17	
豐原監理站	39	結案 4 件
桃園監理站	5	
彰化監理站	18	結案 2 件
板橋監理站	4	
新竹市監理站	3	
新營監理站	5	
台中區監理所	105	結案 11 件
雲林監理站	1	
基隆監理站	1	
宜蘭監理站	2	
小計	333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02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	法	送達書號	貼條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號					條二	條三		號碼		/送達狀態
1	G2H340225	2475-[redacted]S	泛美岡田茂吉基金會台灣代表辦事	4000001			101113000	2707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2H364838	5783-M[redacted]	凱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13000	2710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2H360229	J[redacted]V-191	吳蔚旻	4000001			101113000	27107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	G2H373824	913-C[redacted]S	陳柏銘	4000001			101113000	2930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2H347902	J[redacted]V-191	吳蔚旻	4000002			101113000	25731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6	G2H344987	7392-[redacted]2	劉泓緯	4000001			101113000	25724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02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7	G2H322318	M[redacted]5-721	許巧苓	4000001			101113000	2569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2H363510	5193-[redacted]K	詹子慶	4000001			101113000	2709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2H348990	6268-L[redacted]	許豐任	4000001			101113000	2574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2H335495	7553-[redacted]6	詹政鑫	4000002			101113000	2570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2H385971	1201-[redacted]3	張卉榛	4000006			101113000	29298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2H360228	A[redacted]V-572	張智清	4000001			101113000	2709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2H360344	7610-[redacted]J	余清輝	4000001			101113000	27107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4	G2H345536	6962-[redacted]A	莊洪麗玉	4000001			101113000	2572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2H353508	7610-W[redacted]	余清輝	4000001			101113000	25729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03

到案處所：台北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	G2H374523	5703-[redacted]8	徐義貴	4000001			101113000	2932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	G2H345458	1490-[redacted]8	林立華	4000001			101113000	25723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	G2H351439	[redacted]7-8509	鴻維興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13000	2572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2H271749	6028-[redacted]E	石政達	4000001			101113000	210586	其它	成功註記
20	G2H362775	U[redacted]-6012	陳義雄	4000001			101113000	2927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2H344159	IR[redacted]-013	趙建國	4000001			101113000	2925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QBA01025	3[redacted]-9867	曹馨子	5610101			101113000	2711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2H348223	3789-[redacted]3	鄭禾宏	4000002			101113000	2574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2H327235	I[redacted]E-013	趙建國	4000002			101113000	2570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2H349198	2863-[redacted]S	孫朝民	4000001			101113000	25747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04
到案處所：台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	GQB914078	1377-V[redacted]	曾盈裕	5610801			101113000	2573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PBA04076	M[redacted]8-158	林薇	5610401			101113000	257396	其它	成功註記
28	G2H383617	9921-[redacted]9	徐美桂	4000005			101113000	2929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2H352776	9921-[redacted]9	徐美桂	4000002			101113000	2571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04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	G2H353299	0211-T[redacted]	王界仁	5310001			101113000	2572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2H353563	6683-[redacted]3	吳文靖	4000001			101113000	2928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2H378537	L[redacted]I-895	羅阿蘭	4000006			101113000	2929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05
到案處所：高雄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	G2H380494	8782-U[redacted]	王運鴻	4000006			101113000	2932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PBB04070	P[redacted]8-863	陳純萍	5610401			101113000	2931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2H364460	0481-[redacted]9	夏克勳	6020302			101113000	270958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05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	G2H379865	Y[redacted]T-680	蔣祥麒	4000005			101113000	2929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2H363252	P2[redacted]-132	余祈宏	4000001			101113000	2710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05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8	G2H362759	508-M[redacted]M	林春霖	5310001			101113000	2710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06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9	G2H348183	5[redacted]-0237	家禾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13000	2574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06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0	G2H378142	[redacted]I-5941	吳清章	4000005			101113000	293050	其它	成功註記
41	G2H344830	525-J[redacted]G	徐源銘	4000001			101113000	25722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06

到案處所：台中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2	G2H373892	O[redacted]M-903	蔡季淵	4000001			101113000	2710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2H383634	567-J[redacted]Z	王思婷	4000005			101113000	2928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2H378838	6[redacted]A-590	李宗祐	4000005			101113000	2930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2H373534	779-G[redacted]A	馬月英	4000001			101113000	2929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2H354168	779-G[redacted]A	馬月英	4000002			101113000	2925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2H372132	577-LQ[redacted]	賴俊翰	4000001			101113000	2929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2H382456	919-[redacted]XW	鍾任林	4000006			101113000	2929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9	G2H363345	[redacted]H5-208	陳逢億	4000001			101113000	2928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	G2H384518	P2[redacted]-273	詹健宏	4000005			101113000	29304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51	G2H373330	N[redacted]K-236	張世宗	4000001			101113000	2929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	GH0610263	000-00		3630002			101113000	2820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2H366921	OB[redacted]-482	林永翔	4000001			101113000	2929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2H378035	[redacted]KO-045	冷麟石	4000006			101113000	2928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5	G2H335160	135-JL[redacted]	邱蓮美	4000001			101113000	2708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6	G2H344372	135-JL[redacted]	邱蓮美	4000001			101113000	2706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	G2H360199	[redacted]5Y-373	吳老富	4000002			101113000	2710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	G2H361342	917-G[redacted]H	陳素霞	4000001			101113000	2709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9	G2H363690	689-GS[redacted]	廖育賢	4000002			101113000	2709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0	G2H367731	860-[redacted]KL	朱根毅	4000002			101113000	2710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1	G2H353808	718-E[redacted]S	鄧中豪	4000001			101113000	2710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2	G2H307317	676-LR[redacted]	黃妮	4000001			101113000	23659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3	G2H310061	676-LR[redacted]	黃妮	4000002			101113000	2365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4	G2H359381	387-L[redacted]B	潘鵬仁	4000001			101113000	2571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5	G2H327363	[redacted]95-785	李智偉	4000001			101113000	270941	其它	成功註記
66	G2H367523	[redacted]J5-892	李美園	4000002			101113000	271100	其它	成功註記
67	G2H315778	539-D[redacted]Q	蕭昱良	4000001			101113000	236599	其它	已經結案
68	G2H344665	G[redacted]S-903	楊志雄	4000002			101113000	257290	其它	成功註記
69	G2H367581	620-J[redacted]U	賴俊穎	4000002			101113000	27096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2H335804	918-JL[redacted]	陳佳宜	4000002			101113000	2708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2H360719	812-L[redacted]W	呂岳聰	4000002			101113000	2709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2H373652	[redacted]IQ-635	黃李蕊	4000001			101113000	2709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2H373579	880-K[redacted]G	林美智	4000001			101113000	2710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QBA02062	I[redacted]H-837	張天德	5610401			101113000	2711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2H350291	062-L[redacted]V	劉仲民	4000002			101113000	25721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6	G2H354220	825-[redacted]KW	李嘉倫	4000002			101113000	2572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2H353041	289-DR[redacted]	陳華治	4000001			101113000	2572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2H350217	K[redacted]O-732	林佳臻	4000001			101113000	2572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H0243769	535-L[redacted]A	楊惠如	2210404			101113000	2820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2H322477	O[redacted]N-025	粘文榮	4000001			101113000	2569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2H350325	[redacted]77-668	賴致漢	4000001			101113000	2709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2	G2H350832	152-E[redacted]V	吳宇恆	4000002			101113000	2710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3	G2H344651	K[redacted]L-621	陳鼎欣	4000001			101113000	2706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2H373608	JZ[redacted]-183	葉雲富	4000002			101113000	2709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5	G2H386022	672-G[redacted]V	劉文生	4000005			101113000	29289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2H386782	662-H[redacted]F	徐聖恩	4000005			101113000	2928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09

到案處所：台中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87	G2H378902	383-HM[redacted]	董聿美	4000005			101113000	2930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2H377014	I[redacted]N-593	林平和	4000005			101113000	2929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2H378418	J[redacted]C-395	吳宜真	4000005			101113000	2930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2H383283	626-J[redacted]H	周文金	4000005			101113000	2930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2H381285	096-GW[redacted]	黃旭遠	4000005			101113000	2930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2H359334	5[redacted]X-930	陳明基	4000001			101113000	2928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2H358190	5[redacted]X-930	陳明基	4000001			101113000	2928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2H373296	991-L[redacted]K	張金來	4000001			101113000	2709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PBA30033	969-[redacted]MU	吳詠媗	5610401			101113000	2930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2H363443	096-G[redacted]J	黃旭遠	4000001			101113000	2709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2H386678	J[redacted]B-121	傅荻君	4000005			101113000	2929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2H360702	[redacted]H5-208	陳逢億	4000001			101113000	2926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2H288890	K[redacted]H-430	許淑貞	4000001			101113000	236382	其它	成功註記

100	G2H344763	H[redacted]W-185	深谷和幸	4000001			101113000	25732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1	G2H358036	671-J[redacted]A	黃克銘	4000002			101113000	25729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2	G2H358887	[redacted]3N-631	施培春	4000001			101113000	2573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3	G2H373595	H[redacted]9-539	明鎂工業社	4000001			101113000	2709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2H363644	250-L[redacted]U	施琬蒼	4000002			101113000	27091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05	G2H363481	096-G[redacted]J	黃旭遠	4000001			101113000	2709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2H370578	J[redacted]7-319	THOUK.DA.DANO.	4000002			101113000	2709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2H342080	NO[redacted]-485	林哲明	4000001			101113000	25733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8	G2H341985	992-LN[redacted]	陳振源	4000001			101113000	2572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2H383121	H[redacted]9-46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01113000	2929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2H351130	971-J[redacted]V	廖誼瑄	4000002			101113000	2572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2H350975	971-J[redacted]V	廖誼瑄	4000001			101113000	2572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H0610260	000-00		3630002			101113000	2430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3	G2H333466	B[redacted]3-656	賴東盈	4000002			101113000	2710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2H345052	[redacted]PS-258	王龍麟	4000001			101113000	2927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2H347047	096-G[redacted]J	黃旭遠	4000002			101113000	2572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2H363631	878-[redacted]MP	陳俊維	4000001			101113000	2710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2H363657	276-J[redacted]L	張明霞	4000002			101113000	27102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2H369098	567-J[redacted]Z	王思婷	4000001			101113000	2709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2H358965	[redacted]2B-175	范威銘	4000001			101113000	2709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2H345254	O[redacted]E-123	葉栓旻	4000001			101113000	2706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2H367381	N8[redacted]-613	席如瑋	4000001			101113000	2709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2H367342	991-L[redacted]K	張金來	4000001			101113000	2709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2H342075	036-JL[redacted]	張景翔	4000001			101113000	2572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2H342026	099-JL[redacted]	吳旻倫	4000002			101113000	2572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2H347826	806-LG[redacted]	張嘉文	5310001			101113000	2572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2H354537	B[redacted]E-419	張哲維	4000001			101113000	2572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PBA03065	[redacted]QJ-491	自動轉向實業社	5610401			101113000	2573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12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8	G2H366717	7228-[redacted]E	侯紜筑	4000001			101113000	2709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2H381996	Z[redacted]-8121	柯坤燈	4000005			101113000	2929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2H383095	9[redacted]Q-292	吳鎔年	4000005			101113000	2929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2H359004	9[redacted]Q-292	吳鎔年	4000001			101113000	2571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2H345751	7209-L[redacted]	洪珮菁	4000001			101113000	2572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12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33	G2H356405	L[redacted]K-402	連光明	4000002			101113000	2709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12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34	G2H322363	775-J[redacted]S	林淑紋	4000001			101113000	2569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2H362213	[redacted]2-3900	洪俊郎	4000001			101113000	2709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2H356362	M[redacted]8-860	吳清遠	4000001			101113000	2571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2H347892	[redacted]S-8968	鄒添振	4000001			101113000	2572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2H366050	C[redacted]-2583	楊建業	4000001			101113000	27106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2H373624	[redacted]2-3565	洪瑞桐	4000002			101113000	27108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40	G2H364796	LF[redacted]-538	林正忠	4000001			101113000	27106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PBA02072	2332-[redacted]8	蘇信榮	5610101			101113000	2573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2H350905	[redacted]Z-9177	洪翊紜	4000001			101113000	25731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43	G2H349083	[redacted]6-4830	王鎮賢	4000001			101113000	25747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44	G2H345697	880-Y[redacted]	三陽汽車行	4000001			101113000	2572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2H358109	898-L[redacted]E	林祐誠	4000002			101113000	25715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2H354322	913-[redacted]QS	李嘉容	4000002			101113000	2927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2H350783	[redacted]8-3028	陳文裕	4000001			101113000	2580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2H318388	875-L[redacted]B	蕭有宏	4000001			101113000	2567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2H342155	6757-N[redacted]	莊孟真	4000002			101113000	2572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2H348492	7726-[redacted]D	李境峰	6020302			101113000	2574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14
到案處所：豐原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1	G2H318649	B[redacted]2-611	詹郡慈	4000001			101113000	2567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2H351542	4286-F[redacted]	吳坤忠	4000002			101113000	25720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2H345646	4286-F[redacted]	吳坤忠	4000001			101113000	25725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4	GRBA14017	4381-[redacted]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自強協會	5610101			101113000	2574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5	G2H347971	B[redacted]2-611	詹郡慈	4000001			101113000	2928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2H343587	B[redacted]2-611	詹郡慈	4000001			101113000	2928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7	G2H340267	736-[redacted]T	陳永桓	4000001			101113000	2710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2H347941	J[redacted]N-753	陳靜美	4000002			101113000	27065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9	G2H367685	[redacted]2-6646	趙台震	4000001			101113000	271009	其它	成功註記
160	G2H366023	5618-Z[redacted]	林松維	4000001			101113000	27095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61	GQBA14075	9650-[redacted]9	張竹宜	5610101			101113000	2711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2	G2H366468	9967-Z[redacted]	方誠進	4000001			101113000	2709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2H370523	6325-[redacted]5	林昌木材行	4000002			101113000	2709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2H335769	105-G[redacted]T	黃柏維	4000002			101113000	27082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2H341994	105-G[redacted]T	黃柏維	4000001			101113000	2708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2H367626	096-GW[redacted]	巫昱羲	4000002			101113000	271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7	G2H336255	105-GT[redacted]	黃柏維	4000002			101113000	2708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2H318342	[redacted]2Z-206	張竣傑	4000002			101113000	2568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9	G2H383250	G3[redacted]-806	尚貴利	4000005			101113000	2929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0	G2H374893	5118-[redacted]8	李福敬	4000001			101113000	2932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1	G2H347340	1763-X[redacted]	趙芝蘭	4000001			101113000	2928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2H374468	[redacted]4-1768	陳阿榮	4000001			101113000	2932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QBA27032	1850-[redacted]K	胡存忠	5610101			101113000	2931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2H377294	1158-P[redacted]	江耿毅	4000005			101113000	2932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5	G2H363891	1817-[redacted]Q	陳永富	4000001			101113000	27123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6	G2H386050	329-C[redacted]L	楊駿彬	4000005			101113000	2929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7	GRBA16012	O[redacted]-1262	林江雪花	5610402			101113000	25746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78	G2H354692	[redacted]D-1999	盧英美	4000001			101113000	2572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2H321549	B[redacted]-6126	傅勝全	4000001			101113000	2568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2H367313	JO[redacted]-210	張瑋庭	4000001			101113000	2929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2H369578	[redacted]D-1999	盧英美	4000001			101113000	271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2H361974	[redacted]2-3825	何悧悧	4000001			101113000	29287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3	G2H356161	B[redacted]-6126	傅勝全	4000002			101113000	2927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2H356291	717-[redacted]T	燕源汽車行	4000002			101113000	2572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2H345300	P[redacted]-3431	友祥茗茶莊	4000001			101113000	257334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86	G2H345087	9[redacted]-576	嘉鴻計程車行	4000002			101113000	25729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87	G2H367968	1607-[redacted]L	陳世泉	4000001			101113000	2709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8	G2H347291	6325-[redacted]5	林昌木材行	4000001			101113000	2572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9	G2H345184	6325-[redacted]5	林昌木材行	4000001			101113000	2572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16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0	G2H275258	P[redacted]P-310	黃世華	4000001			101113000	15621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2H383742	P2[redacted]026	游啓達	4000006			101113000	2926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2H382873	7156-[redacted]C	黃筱婷	5310001			101113000	2928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3	G2H279454	[redacted]2-9058	羅怡薇	4000001			101113000	212816	其它	成功註記
194	GH0214369	9565-[redacted]Z	翰雅空間藝術有限公司	1210402			101113000	243087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17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5	G2H353471	K[redacted]F-938	姚文進	4000002			101113000	2925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2H215620	C[redacted]-5708	胡淑萍	4000002			101113000	114898	其它	已經結案
197	G2H235286	[redacted]4-9686	陳經邦	4000001			101113000	136670	其它	已經結案
198	GQBA22018	993-[redacted]G	安定汽車行	5610101			101113000	2711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9	G2H360668	503-L[redacted]J	洪林寶收	4000001			101113000	2710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0	G2H366620	092-L[redacted]P	許益昇	4000001			101113000	271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1	G2H378087	P[redacted]2-286	吳綉薇	4000005			101113000	2929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2H365912	197-B[redacted]Y	施伯翰	4000001			101113000	2710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3	G2H383300	662-L[redacted]J	姚秋和	4000005			101113000	2930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4	G2H387464	3273-Z[redacted]	蔡瓊櫻	4000005			101113000	2932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5	G2H351678	9411-[redacted]R	陳水旺	4000001			101113000	2927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2H318719	7[redacted]C-855	謝慧君	4000001			101113000	25674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7	G2H363359	0220-[redacted]F	姚文季	4000001			101113000	2709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2H363338	Q[redacted]-2488	施期清	4000001			101113000	2709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2H349627	B[redacted]Q-728	薛明世	4000001			101113000	25721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0	G2H316295	6732-Z[redacted]	何燕茹	4000002			101113000	2568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2H340640	8[redacted]-8585	李炎明	4000001			101113000	2574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2	G2H325106	2395-E[redacted]	周淑芬	4000002			101113000	2569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18

到案處所：板橋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3	G2H344910	C[redacted]9-950	郭律銘	4000001			101113000	2572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4	GQBA21067	RD[redacted]-878	葉瑞香	5610101			101113000	2711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5	G2H378956	[redacted]26-220	邱盈甄	4000005			101113000	2930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2H364834	963-L[redacted]A	李明鴻	4000001			101113000	2710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18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7	G2H317712	4888-[redacted]W	莊舒晴	4000001			101113000	2574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2H373415	3921-F[redacted]	嘉威禮儀有限公司	5310001			101113000	2710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2H381145	531-[redacted]JG	孫兆晨	4000005			101113000	2929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19

到案處所：新營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0	G2H387588	[redacted]7-9666	蘇雅惠	4000005			101113000	2932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1	G2H356284	3427-[redacted]L	王陳月娥	4000002			101113000	2928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2	G2H345891	O[redacted]-1123	徐瑞營	4000003			101113000	2572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3	G2H350002	O[redacted]-1123	徐瑞營	4000002			101113000	2574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4	G2H349976	3[redacted]-6276	徐國金	4000001			101113000	2574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20

到案處所：台中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5	G2H345284	[redacted]5-2829	劉周紘	4000001			101113000	257202	其它	成功註記
226	GQBA11071	1498-[redacted]3	許筑琳	5610101			101113000	25739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7	G2H341511	5575-[redacted]9	張佩瑜	4000001			101113000	2710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8	GH0830225	V[redacted]-6980	陳柏諺	2110402			101113000	28205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9	G2H378777	7591-[redacted]3	陳正義	4000005			101113000	2929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0	G2H380234	6591-[redacted]9	張妙文	5310001			101113000	2932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1	G2H380335	5507-[redacted]2	賴郁菁	4000005			101113000	2932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2	G2H383697	1839-L[redacted]	呂美春	4000006			101113000	2929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3	G2H382370	991-[redacted]V	信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5310001			101113000	2929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4	G2H381506	4382-[redacted]9	陳月英	4000005			101113000	2928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5	G2H320809	2559-Z[redacted]	林怡玲	4000001			101113000	29275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2H384005	7485-[redacted]D	粘栩如	4000006			101113000	2930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QBA09014	4300-D[redacted]	楊忠鴻	5610101			101113000	29309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2H381292	0557-[redacted]9	馮鉦喻	4000005			101113000	2929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2H353580	[redacted]9-4937	王文欽	4000001			101113000	2927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2H344969	G[redacted]7-681	陳瀚鋒	4000001			101113000	2928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2H373493	6[redacted]-8732	王桂容	5310001			101113000	2929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2	G2H371019	3123-F[redacted]	大悍馬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2			101113000	2709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2H349200	[redacted]9-9909	潘麗娟	4000001			101113000	2712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2H340759	[redacted]9-9909	潘麗娟	4000001			101113000	27124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5	GPB913072	[redacted]8-9149	林睿斌	5610101			101113000	2711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6	G2H377245	6[redacted]-6590	蔡汶岱	4000005			101113000	293205	其它	成功註記
247	G2H332970	731-G[redacted]M	廖雅慧	4000001			101113000	270867	其它	成功註記

248	G2H214632	7188-[redacted]J	陳國輝	4000001			101113000	114972	其它	已經結案
249	G2H239077	3317-[redacted]7	黃筠淇	4000001			101113000	135937	其它	已經結案
250	G2H363618	4518-[redacted]7	黃琪惠	4000001			101113000	2709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1	GPBA18096	1497-[redacted]7	葉人豪	5610904			101113000	2711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2	G2H330215	[redacted]9-7973	大進人力企業行	4000001			101113000	2708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3	G2H366064	[redacted]9-8512	王仁政	4000001			101113000	27108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4	G2H372943	5181-U[redacted]	賴寬憲	4000001			101113000	2709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5	GPB919022	1686-[redacted]7	唐銘鴻	5610101			101113000	2573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6	G2H351348	3639-[redacted]5	傑助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13000	2571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7	G2H353046	5866-N[redacted]	劉建誠	4000002			101113000	2572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8	G2H367015	8705-[redacted]2	吳添丁	4000002			101113000	2710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9	G2H360611	875-L[redacted]H	江家文	4000001			101113000	2710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0	G2H345277	4271-[redacted]B	何佩怡	4000001			101113000	2572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1	G2H353223	4031-P[redacted]	今淳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13000	2572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2	G2H351505	6121-[redacted]V	葉振[illegible]	4000001			101113000	25726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3	G2H347253	O[redacted]-8261	仲彬憲	5310001			101113000	2572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4	GQBA22004	4225-L[redacted]	童立國	5610101			101113000	2711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5	GQBA15008	4225-L[redacted]	童立國	5610601			101113000	2711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6	G2H361268	7561-[redacted]7	王紹安	4000001			101113000	2709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2H348269	2121-[redacted]3	陳信安	4000001			101113000	2712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2H370017	2121-[redacted]3	陳信安	4000001			101113000	2712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2H342175	4905-[redacted]6	陳建劦	4000001			101113000	2572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22

到案處所：台中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0	G2H342526	7[redacted]-7991	林昱至	4000001			101113000	27104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1	G2H341655	[redacted]5-8890	鄭鳳榮	4000002			101113000	2709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2	GQBA29002	2666-P[redacted]	杜浩安	5610402			101113000	2930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3	G2H374579	P[redacted]-5666	張長益	4000003			101113000	2932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4	G2H374544	P[redacted]-5666	張長益	4000001			101113000	2932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5	G2H374879	4015-[redacted]2	陳光祥	4000001			101113000	293208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276	G2H382267	[redacted]F-5666	張長益	5310001			101113000	2929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7	G2H384209	1260-[redacted]7	高登家俱行	4000005			101113000	2929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8	G2H376886	[redacted]6-5436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13000	29297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79	G2H356000	5428-[redacted]E	江景華	5310001			101113000	2931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0	G2H387474	3755-D[redacted]	古宗佶	4000005			101113000	2931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1	G2H349607	[redacted]3-4051	曾泰郎	4000001			101113000	2710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2	G2H370288	1813-W[redacted]	何浤益	5310001			101113000	2712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3	G2H367378	9112-[redacted]9	林換清	4000001			101113000	2710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4	GPBA10018	[redacted]2-4916	林秋和	5610601			101113000	2711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5	G2H373495	0873-[redacted]S	陳維君	5310001			101113000	2710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6	G2H375348	4213-W[redacted]	鄭儉輝	4000001			101113000	2929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7	G2H373939	8395-[redacted]Y	許祥麟	4000002			101113000	2929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8	G2H372945	3077-H[redacted]	何俐縈	4000001			101113000	2929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9	GH0214382	[redacted]K-3269	張文燧	5610101			101113000	2820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0	G2H361922	M[redacted]-8867	CHEW.BOON.TAT	4000001			101113000	271073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1	G2H337515	003-E[redacted]V	王金珠	4000002			101113000	2707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2	G2H349687	4551-[redacted]2	錢益芹	4000001			101113000	2706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3	G2H340698	5490-J[redacted]	涂展源	4000001			101113000	2712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4	GQBA16025	8163-[redacted]9	鄭福源	5610101			101113000	27117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95	GQBB02003	[redacted]9-8512	王仁政	5610101			101113000	2931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6	G2H378964	2521-[redacted]3	王子賓	4000005			101113000	2929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7	GQBB02056	X[redacted]N-860	狄薩多	5610401			101113000	2931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8	G2H378866	X[redacted]N-860	狄薩多	4000005			101113000	2929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9	G2H381339	0992-[redacted]2	林曜	4000005			101113000	2928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0	G2H377323	3333-X[redacted]	呂經緯	4000006			101113000	2932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1	G2H346232	6[redacted]-4587	日馳有限公司	5610604			101113000	2930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2	G2H372665	4702-[redacted]5	林金塗	4000001			101113000	2929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3	GQBB02011	P[redacted]-5291	耶品建材行	5610101			101113000	2931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4	GQBA30007	[redacted]J-9266	簡方荷	5610101			101113000	2930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5	G2H343550	[redacted]5-1397	劉宗銘	4000001			101113000	2572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6	G2H343427	5951-[redacted]7	干沛苓	4000001			101113000	2572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7	G2H353974	9035-T[redacted]	王敏華	4000001			101113000	2571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8	G2H315368	3112-[redacted]T	蘇思翰	4000001			101113000	2566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9	G2H381482	4653-S[redacted]	陳繼樑	4000005			101113000	29301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0	G2H354806	1760-[redacted]8	文瑞青	4000001			101113000	27092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11	G2H359093	7[redacted]-7596	陳志旭	4000001			101113000	2571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2	G2H330459	[redacted]Y-6557	邱林登	4000001			101113000	2570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3	G2H329830	O[redacted]-4869	紀宜蓁	4000002			101113000	25705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14	GQBA01042	3190-[redacted]X	黃智鴻	5610101			101113000	25739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25

到案處所：台中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5	G2H354735	P[redacted]I-077	阮氏秋蘭	4000001			101113000	2571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6	G2H353190	6678-Z[redacted]	劉俊仁	4000001			101113000	25718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17	G2H353501	4279-[redacted]2	林弘偉	4000001			101113000	2571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8	G2H342677	1167-[redacted]6	陳俊維	4000002			101113000	2710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9	G2H349770	1167-[redacted]6	陳俊維	4000001			101113000	2710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0	G2H370654	7[redacted]-738	王西武個人計程車行	4000002			101113000	271004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21	G2H369878	9[redacted]-4996	黃俊銘	4000001			101113000	2712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2	GQBA04022	[redacted]I-0355	潘景逢	5610101			101113000	2711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3	G2H367996	1498-[redacted]3	許筑琳	4000002			101113000	2709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4	G2H367590	[redacted]J-6171	黃貴芳	4000002			101113000	2709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5	G2H353485	IX[redacted]-091	王介伶	4000001			101113000	2571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6	G2H342183	X[redacted]N-860	狄薩多	4000001			101113000	2572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7	G2H343245	4015-[redacted]2	陳光祥	4000002			101113000	257193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328	G2H354014	I[redacted]S-091	王介伶	4000002			101113000	2571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9	G2H354967	003-E[redacted]V	王金珠	4000002			101113000	2571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26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0	G2H373942	1020-[redacted]06	陳信宏	4000002			101113000	2930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27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1	G2H363156	L[redacted]P-273	簡文良	4000002			101113000	2710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3 上午 08:47:27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2	G2H330093	M[redacted]7-307	劉寶川	4000002			101113000	2568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3	G2H330478	335-JB[redacted]	黃若漪	4000001			101113000	2570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8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期：中市衛保字第 10101169971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政府辦理 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醫療院所，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截止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20 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老人福利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甄選對象、方式、服務內容：請參詳臺中市政府辦理 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計劃需求說明書。

二、服務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

三、本案檢查費用申報，係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由承作單位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局辦理申報；係屬老人健康檢查部份則由本府全額負擔。胸腔 X 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為必檢項目，糞便潛血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方案一：胸腔 X 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糞便潛血檢查等 4 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 650 元。

(二)方案二：僅檢查胸腔 X 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未執行糞便潛血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 550 元。

四、案屬 102 年預算經費如因預算刪減或未完成法定預算編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得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

五、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資料乙份、契約書(一式三份)用印後寄送本局辦理。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六、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健康管理股陳沛凌(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17:00)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辦理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0000505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府授衛保字第 1000212739 號函修正，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府授衛保字第 1010174053 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行老人福利服務，維護老人身心健康，俾能早期發現疾病，協助就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本市年滿七十歲之老人。

三、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一）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身高、體重、脈搏、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血壓、視力、頸、口腔、牙齒、耳鼻喉、胸部、腹部、四肢及骨關節之一般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限女性）、肛診。

（二）健康諮詢：戒菸、戒檳榔、節酒、事故傷害預防、規律運動、口腔保健、體重控制、健康飲食與其他等。

（三）實驗室檢查:

1. 尿液檢查: 尿蛋白檢查

2. 生化檢查: 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AST(GOT)、ALT(GPT)、肌酸酐、腎絲球過濾率計算。

（四）憂鬱症篩檢。

（五）胸腔 x 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糞便潛血檢查。

四、檢查費用：

（一）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檢查項目由全民健康保險全額負擔。

（二）前點第五款之各項檢查總費用由本府全額負擔，胸腔 X 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為必檢項目，糞便潛血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如下：

1. 胸腔 X 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糞便潛血檢查等 4 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六百五十元。

2. 僅檢查胸腔 X 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未執行糞便潛血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五百五十元。

五、第三點檢查項目應由具有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專任內科專科醫師或家庭

醫學科專科醫師實際負責健康檢查作業。

前項健康檢查作業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內進行。

六、醫療院所申請檢查費用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衛生局提出：

（一）老人健康檢查紀錄明細表（一式二份）。

（二）委託合約書影本。

（三）憑證收據。

前項受理申請之期間如下：

（一）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各該月之檢查費，分別於次月十日前。

（二）十二月之檢查費，於當月二十五日前。

醫療院所未檢具第一項各款文件、逾前項各款所定期間或未於第五點第二項所定期間內為健康檢查作業者，不予撥付檢查費用。

七、作業程序：

（一）由本府衛生局協調本府所委託中央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為檢查單位，全力配合辦理老人健康檢查。

（二）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公告實施本要點。

（三）受理登記期間方式：在檢查期間內，由本人或家屬持身分證、健保卡、印章至委託醫療院所登記，依安排檢查日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檢查。

八、宣導與協調：

（一）本市各區公所及衛生所，利用里民大會、社區活動及其他適當場所，加強轄區內七十歲以上老人受檢。

（二）請檢查醫療院所在受理登記排定日期後，切實轉知老人檢查注意事項，以利檢查工作之進行。

九、經費來源：由本府衛生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102 年「臺中市政府辦理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計畫」需求說明書

壹、目的：為推行加強本市老人福利服務，維護老人身心健康，俾能早期發現疾病，協助就醫，使市民能夠得到更周延的健康照護。

貳、服務人數：約 3 萬人。

參、執行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

肆、檢查服務地點：本市合約醫療院所

伍、合約醫療院所資格：

一、本市開業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且實際負責健檢作業之醫師應為登記開業或執業科別為專任內科專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二、上述機構需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甄選為適合服務單位且簽訂合約者為限。

陸、檢查經費及服務項目、內容：

一、檢查經費：健康檢查之相關費用由承做單位依相關規定向本局辦理申報，不得向民眾收取任何費用。

二、服務項目：

1. 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
2. 異常個案進行健康促進衛教、轉介及追蹤

三、健康檢查內容：

1. 胸腔 X 光檢查
2. 心臟心電圖
3. 甲型胎兒蛋白
4. 糞便潛血檢查

柒、基本需求辦理：

一、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應受「臺中市 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內容規範。

二、受委託之合約醫療院所必需參加本局辦理之臺中市 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作業內容說明會，並遵守本局相關流程規範。

三、專業服務項目，須由正式執業登錄之護理/醫事/醫技人員執行，本局得不

定期抽查。

四、由於受檢者均空腹等待檢查，請特約醫療院所準備點心，提供長者受檢後食用，以防低血糖發生。

五、受理設籍本市七十歲以上長者門診健康檢查時，請特約醫療院所應確實核對國民身分證暨全民健康保險卡雙證件〈尤應注意相片〉無誤後，比對電腦基本資料始可檢查。如發生冒名頂替情事，應即拒絕檢查，如有疏漏應由特約醫療院所自負一切費用。

六、特約醫療院所應依規定項目檢查，並配合國民健康局實施二階段方式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建立個案追蹤制度，於檢查療程結束後，二星期內將檢查報告寄發受檢人，如需更進一步檢查者，應於檢查報告內告知應作之其他重點檢查，以達到治療結果與疾病管理結合的目的。

七、檢查相關事項需逐一確實登錄至臺中市老人健康檢查系統。

前項所稱相關事項為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與 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項目。

八、老人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應依下列各款辦理後續服務，服務流程如下：

(一)若僅需定期追蹤者，由醫生或護理人員提供日常保健建議服務。

(二)需複檢者，由特約醫療院所通知受檢人進一步檢查，再依複檢結果予以治療或安排定期追蹤。

(三)確診需治療者，由特約醫療院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作業須知」之規定，通知受檢人接受治療或轉介至適當特約醫院、診所治療，並依個案情形予以追蹤或安排複檢。

(四)確診異常若係與飲食習慣有關者，由特約醫療院所營養師提供疾病膳食衛教諮詢服務。

(五)受檢人經醫療院所複檢、治療後仍無法痊癒而有失能之虞需要生活照顧協助者，特約醫療院所得轉介社福單位或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供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服務諮詢與生活照顧服務。

十、特約醫療院所應於明顯處標示檢查程序及檢查內容暨排定檢查之日期，應有彈性，以方便受檢者檢查。

十一、甲方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虛報或未檢驗部分，除追繳特約醫療院所已受領之超額款項外，甲方得終止合約。

十二、未符合資格者不予給付，應確實審核無誤後，始可送本局核辦；特約醫療院所所送資料錯誤超過 5%時，列為下次簽約之參考依據。

十三、特約醫療院所辦理本項服務，不得向受檢者額外收費，如有違反，甲

方得終止契約。

十四、特約醫療院所應就本局給付部份（不含中央健康保險局負擔部份），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各該月之檢驗費，應分別於次月十日前提出，但十二月之檢查費，應於當月二十五日前檢附上月份老人健康檢查明細表一式兩份、收據，向本局辦理請款手續。

十五、老人健康檢查項目：胸腔 X 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為必檢項目，糞便潛血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如下：

(一)方案一：胸腔 X 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糞便潛血檢查等 4 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六百五十元。

(二)方案二：僅檢查胸腔 X 光、甲型胎兒蛋白、心臟心電圖，未執行糞便潛血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五百五十元。

十六、特約醫療院所如有違反委託事項，本局得隨時函知特約醫療院所終止契約，於終止契約後 3 年內，本局得不與其訂定本項服務之委託契約。

十七、特約醫療院所如與受檢者發生醫療糾紛，應由該特約醫療院所自行負責。

十八、契約締結後若有非所得預料情事(如年度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甲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請求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十九、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於履行本合約範圍、期間內為之，限於姓名、身份證、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健康檢查結果類別個人資料，且不得複委託他人辦理，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二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

捌、合約院所應配合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影印本乙份。

二、參與健檢醫師需具有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專任內科專科醫師資格且實際負責作業，請檢附證書影印本乙份。

玖、截止期限：依公告期限內以郵寄掛號或專人送達方式將審核資料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健康管理股-陳沛凌收（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拾、考核：本局對於篩檢服務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

拾壹、本計劃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食藥字第 1010120006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金龍天然化學製藥廠」之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
依據：依據藥事法第 27-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製藥廠名稱：金龍天然化學製藥廠。
二、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中縣藥製字第 6136050010 號。
三、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6 號。
四、代表人：陳志政。
五、註銷原因：原址已無營業事實。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7902 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龍井區 12-66-3、8-66-5 號道路用地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案，茲因權利人王憲明等 9 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102032605 號函通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上開補償費，擬訂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龍井區公所（1 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龍井區12-66-3.8-66-5號道路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龍井	中山	12-9	208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憲明	41/270	台中市龍井區山腳里3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1.14 府授地用字第 10102032605號
龍井	中山	1203-1	332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明智	13/30	台中市龍井區山腳里5鄰[redacted]	〃
龍井	中山	1204	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明智	13/30	台中市龍井區山腳里5鄰[redacted]	〃
龍井	中山	1201-1	21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蔡旻宏	1/15	桃園縣桃園市中平里5鄰[redacted]	〃
龍井	中山	17-4	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榮三	全	新北市三重區大園里12鄰[redacted]	〃
龍井	中山	1201-1	21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東昇	1/30	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14鄰[redacted]	〃
龍井	中山	1201-1	21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林玉嬌	1/30	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14鄰[redacted]	〃
龍井	中山	14-1	251	地價市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坤錫	全	臺北市大安區仁慈里11鄰[redacted]	〃
龍井	中山	1201-1	215	地價市價補償費	羅敏文	2/30	嘉義市西區磚磕里12鄰[redacted]	〃
龍井	中山	1201-1	215	地價市價補償費	羅敏菁	2/30	台北市信義區黎忠里13鄰[redacted]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8205 號
主旨：為辦理大安區中山南路 546 巷旁打通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案，茲因權利人陳才義先生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102033785 號函通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大安區公所（2 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1）年 12 月 30 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546巷旁打通工程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大安	安中	171	0.004650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才義	60/416	台中市大安區中庄里[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1.14府授地用字第1010203378號
大安	安中	177	0.018090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才義	60/416	台中市大安區中庄里[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1.14府授地用字第1010203378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7963 號

主旨：為辦理太平區育仁路（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案，茲因權利人王錦香等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10203088 號函通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 101 年 12 月 19、20、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假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2 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土地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本（101）年 12 月 28 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2 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育仁路程(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編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錦香	201/5000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15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1.14 府授地用字第1010203088號	14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駿仁	218/5000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6鄰[redacted]	〃	15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駿仁	218/5000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6鄰[redacted]	〃	15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美嬌	116/10000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里[redacted]	〃	77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神佑	170/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	79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房文虹	170/50000	臺中市太平區建興里14鄰[redacted]	〃	69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房文虹	170/50000	臺中市太平區建興里14鄰[redacted]	〃	69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姜美華	154/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	107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姜美華	154/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	107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柳俊民	170/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	112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胡美珍	201/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	120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孫翠娟	178/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年里12鄰[redacted]	〃	123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王瓊芬	201/50000	臺中市中區繼光里2鄰[redacted]	〃	16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玫佳	178/10000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33鄰[redacted]	〃	38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育仁路程(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編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太平	樹孝	298-1	15.0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姜舜芝	全	臺中市北區武順里9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1.14 府授地用字第1010203088號	49
太平	樹孝	299-1	17.44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姜舜芝	全	臺中市北區武順里9鄰[redacted]	〃	49
太平	樹孝	300-1	7.2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姜舜芝	全	臺中市北區武順里9鄰[redacted]	〃	49
太平	樹孝	359-1	5.1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姜舜芝	全	臺中市北區武順里9鄰[redacted]	〃	49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玉娟	205/50000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里15鄰[redacted]	〃	70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玉娟	205/50000	南投縣竹山鎮桶頭里15鄰[redacted]	〃	70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美華	176/10000	臺中市大里市西榮里27鄰[redacted]	〃	76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錦源	176/10000	臺中市南區江川里13鄰[redacted]	〃	93
太平	樹孝	78-0	626.17	地價市價補償費	高志宗	1/4	臺中市北區下等里9鄰[redacted]	〃	132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志賢	236/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3鄰[redacted]	〃	140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志賢	236/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23鄰[redacted]	〃	140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蕙芳	209/50000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16鄰[redacted]	〃	152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梁鴻威	201/50000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9鄰[redacted]	〃	155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梁鴻威	201/50000	臺中市西屯區何德里9鄰[redacted]	〃	155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育仁路程(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編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蕙芳	209/50000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16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1.14 府授地用字第1010203088號	152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研	178/10000	臺中市東區東興里9鄰[redacted]	〃	186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秋香	175/10000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11鄰[redacted]	〃	188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崇文	201/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5鄰[redacted]	〃	191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陳崇文	201/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5鄰[redacted]	〃	191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湯宏鈞	201/50000	桃園縣龍潭鄉建林村27鄰[redacted]	〃	212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湯宏鈞	201/50000	桃園縣龍潭鄉建林村27鄰[redacted]	〃	212
太平	樹孝	16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秀錦	382/10000	臺中市太平區東平里22鄰[redacted]	〃	219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美鳳	170/50000	臺中市大安區龜壳村10鄰[redacted]	〃	223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美鳳	170/50000	臺中市大安區龜壳村10鄰[redacted]	〃	223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岱霖	170/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吉里8鄰[redacted]	〃	235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岱霖	170/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吉里8鄰[redacted]	〃	235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廖秀珍	170/50000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20鄰[redacted]	〃	249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廖秀珍	170/50000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20鄰[redacted]	〃	249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育仁路程(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編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廖述鎧	178/50000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里11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1.14 府授地用字第1010203088號	252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廖述鎧	178/50000	台中市西屯區惠來里11鄰[redacted]	〃	252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趙劉南美	154/50000	臺中市東區頂峰里18鄰[redacted]	〃	257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劉姜美珠	238/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玲里12鄰[redacted]	〃	259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劉昱伶	157/50000	臺中市西區昇平里6鄰[redacted]	〃	260
太平	樹孝	82-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劉昱伶	157/50000	臺中市西區昇平里6鄰[redacted]	〃	260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潘淑女	154/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5鄰[redacted]	〃	270
太平	樹孝	81-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潘淑女	154/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里5鄰[redacted]	〃	270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蔡連拔	176/10000	臺中市太平鄉新光村9鄰[redacted]	〃	275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盧宜慧	340/50000	臺北市南港區舊庄里10鄰[redacted]	〃	289
太平	樹孝	81-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盧宜慧	340/50000	臺北市南港區舊庄里10鄰[redacted]	〃	289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成聰	210/10000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1鄰[redacted]	〃	297
太平	樹孝	162-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徐彩燕	178/10000	臺中市中區中音里3鄰[redacted]	〃	303
太平	樹孝	82-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錢信行	201/50000	台中縣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	307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育仁路程(育賢路至育才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編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太平	樹孝	81-1	20.6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謝梁若婷	201/50000	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12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1.14 府授地用字第1010203088號	312
太平	樹孝	162-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顏憶秋	170/50000	臺中市北區錦和里1鄰[redacted]	〃	332
太平	樹孝	162-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顏憶秋	170/50000	臺中市北區錦和里1鄰[redacted]	〃	332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蘇素娟	201/50000	臺中市東區東南里5鄰[redacted]	〃	328
太平	樹孝	81-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蘇素娟	201/50000	臺中市東區東南里5鄰[redacted]	〃	328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鐘家蔆	全	臺中市北區賴厝里17鄰[redacted]	〃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麗華	170/50000	臺中市北區金龍里６鄰[redacted]	〃	95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慧意	20100/5000000	臺中市北區崇德里９鄰[redacted]	〃	229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汪紹敏	206/50000	臺中市北區崇德里１１鄰[redacted]	〃	298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賴汪紹敏	206/50000	臺中市北區崇德里１１鄰[redacted]	〃	298
太平	樹孝	221-1	211.1	地價市價補償費	廖木秋	1/44	臺中市東區泉源里６鄰[redacted]		248
太平	樹孝	81-1	32.8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慶和	226/500000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３鄰[redacted]		92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慶和	226/50000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３鄰[redacted]		92
太平	樹孝	82-1	10.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抵押權人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50000	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0號2樓之1	權利人伍薇蓁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9063 號

主旨：本府辦理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吳富等 4 人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 101 年 11 月 14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102032435 號函通知，惟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

二、本案工程用地補償費，本府訂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假外埔區公所發放，請權利人自公示送達日起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領取前開通知，並依上開時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前往領取補償費，逾期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國庫專戶）保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外埔區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通學步道改善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外埔	新磁磁	402	41.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　富	3/10	台中市外埔區大同里11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1.14 府授地用字第 10102032435號
外埔	新磁磁	403	83.2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　富	6/20	台中市外埔區大同里11鄰[redacted]	〃
外埔	新磁磁	402	41.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朝鎮	1/10	台中市外埔區大同里11鄰[redacted]	〃
外埔	新磁磁	403	83.2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朝鎮	1/10	台中市外埔區大同里11鄰[redacted]	〃
外埔	新磁磁	400	2.30	地價市價補償費	孫林彩雲	1/7	台南市東區忠孝里9鄰[redacted]	〃
外埔	新磁磁	404	17.0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吳秋旺	175/ 1260	台中市外埔區大同里4鄰[redacted]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9135 號

主旨：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竹七射擊場國防設施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錢金定之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 101 年 11 月 8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101995365 號函通知，惟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

二、本案工程用地補償費，本府訂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止假大里區公所發放，請權利人自公示送達日起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領取前開通知，並依上開時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前往領取補償費，逾期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2 專戶」（國庫專戶）保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國防部軍備局為辦理大里區竹七射擊場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大里	健民	892	101.08	地價市價補償費	錢金定	全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村2鄰	臺中市政府 101.11.8 府授地用字第 10101995365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1010223939 號

主旨：本府辦理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用地地上農作改良物徵收，茲因權利人吳秋旺之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 101 年 11 月 27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10773 號函通知，惟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

二、本案工程用地地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本府訂於 102 年 1 月 7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假外埔區公所發放，請權利人自公示送達日起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領取前開通知，並依上開時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前往領取補償費，逾期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國庫專戶）保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外埔區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通學步道改善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2)					
外埔	新磁磁	404	17.06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吳秋旺	175/ 1260	台中市外埔區大同里4鄰[redacted]	臺中市政府 101.11.27 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10773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 10102239001 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曾永順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曾永順。
二、證書字號：(101) 中市地估字第 000038 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晨鈺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三段 90 之 6 號 10 樓之 6。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 10102251821 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瓅勻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瓅勻。
二、證書字號：(101) 中市地估字第 000039 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朝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二段 221 之 5 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 1010224193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徐光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徐光明。
二、執照字號：(91) 中市地登字第 000230 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全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196 號。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 10102247891 號
主旨：公告郭俊澄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郭俊澄。
二、執照字號：(101) 中市地士字第 000346 號。
三、證書字號：(8 3) 台內地登字第 013004 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固德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南陽街 85 號七樓之 1。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03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